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720.47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2 亿元（2023-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94 亿元，为受限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19.56%，上述资产因已作为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等，在变现上存在一定的限制，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变现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受托管理人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委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同时设置了相关救济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条款，同时设置了违约责任及免除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上市交易转让相关事宜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转让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二）发行承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十三）本期公司债符合碳中和标准要求

本期债券符合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要求，绿色等级为深绿（GB-1）。本期债券拟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在碳减排及节能等方面具有极好的环境效益，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次债券预计未来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4,554.67 吨，节约标准煤 2,030.17 吨，社会效益显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2

第八节 税项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厦门轨道、厦门轨道集团	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府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公司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特房集团、厦门特房	指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特房建工	指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厦门特建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公司	指	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公司	指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恒顺物泰公司	指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上盖投资集团	指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筼筜公司、特房筼筜	指	厦门市特房筼筜开发有限公司
BRT	指	快速公交
甲供	指	由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
钢支撑	指	倾斜的钢铁连接构件
广通商	指	地铁沿线广告业务、通信业务及商业业务的统称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15 号”批复同意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定价风险

地铁运营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还承担着相当的公益责任，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融资需求上升、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厦门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厦门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3、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券融资、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84 亿元、21.52 亿元和 15.17 亿元，占当年净利润分别为 520.01%、383.25%和 1633.38%。**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

系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鉴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等会计科目可能存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随着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全面展开，资金需求旺盛。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并入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也划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幅较大。**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828.56 亿元、848.95 亿元和 882.97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0.96、1.15 和 1.20，呈波动趋势，主要系随着厦门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全面建设，发行人有息债务扩张较快，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有所波动。**若未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滑，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7、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1,457.59 万元、3,881,212.44 万元和 3,725,339.4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2%、19.98%和 18.91%。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构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的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未来若发行人的在售项目销售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存货周转不畅，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的供需状况、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在未来的资产负债表日，若存货中相关房地产项目的价格出现下跌，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土地和项目建设成本上升以及需求端发生不利波动等，发行人的存货资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8、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 亿元、40.97 亿元和-3.9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政府财政补贴及往来款等形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地支出、物业开发项目支出和收入金额的波动引起。**发行人在建的物业开发项目回款周期不同且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情况。**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32 亿元、-80.69 亿元和-44.45 亿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现金流出。公司轨道交通项目主要处于在建阶段，投资性现金流近年持续较大净流出。**如果未来公司投资资金回收不及预期，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94 亿元，为受限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19.56%，同时，发行人以未来票款及应收账款等进行质押融资导致部分资产受限，**上述资产因已作为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等，在变现上存在一定的限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变现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地方政府干预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2、公共关系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

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2 亿元、30.75 亿元和 25.14 亿元。发行人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通过厦门市政府资金支持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资金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未来仍需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保持关注，如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资源及服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源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48%、22.88%和 17.99%，呈波动趋势。**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经济波动，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资源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5、物业开发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系进行地铁沿线站点周边的上盖物业项目经营，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由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沿线物业开发业务和住宅业务构成。在当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物业开发项目面临着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物业开发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的发展。**

6、运营板块业务亏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6.06 亿元、-15.71 亿元和-15.24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通常难以实现盈利。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物业开发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若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物业开发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41 家，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尽管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治理风险所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地铁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工程，将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业务，轨道交通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

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5260.SH，债券简称：GC厦轨01）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6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1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

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4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6月4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6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

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1]。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2]，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1仅限本次回售实施期间。如拟在本次回售实施期之外新增回售登记的，需由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予以实施。
2紧急情况下，可以短于该约定，视个案具体情况决定。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1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3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出资人决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915 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1）调整用于各项目的明细，调整后的金额应依然符合项目合法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	发行人	100.00	322.24	1.40	0.43	14.00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伸段	发行人	100.00	66.33	2.80	4.22	28.00
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	发行人	100.00	226.44	3.60	1.59	36.00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发行人	100.00	144.33	0.88	0.61	8.80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发行人	100.00	369.23	1.32	0.36	13.20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

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为厦门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厦门城市建设和人口的增加，车辆急剧增加，道路交通拥堵日益突出，城市交通已成为厦门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所必须解决的问题。国内外各大城市的发展经验证明：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大城市交通问题的有效途径。而轨道交通作为一种效率高、人均占用资源少的公共交通方式被国内外很多大城市所采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效果显著。

1、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位于城市东西向发展轴线上，是厦门本岛连接翔安片区的线路与 1、2 号线共同构成了覆盖全市各区的线网骨架，因此本线是线网中的中心放射性骨干线，是一条城市引导兼交通疏导型线路。3 号线经过了“湖里大道—枋湖北路”这一城市发展轴，串联了厦门火车站、湖里公园、体育中心、湖里区中心、火炬园、双十中学、环五缘湾经济开发区、翔安南部新城、规划翔安机场等客流集散点，承担了 35%的本岛与翔安新城间旅客交流和本岛内部旅客交流，因此本线的建设将有力支持城市近期规划的重点地区——本岛东部商务区、翔安南部新城的建设，起到城市发展导向的作用。3 号线是连接城市中心区与翔安组团的轨道交通线，可有效缩短翔安组团到本岛中心区的时间距离，有利于降低中心区的人口密度及交通需求压力，改善城市的空间布局，有助于中心区各项功能的向外辐射和向心集聚，带动翔安组团的发展，推进厦门市由海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发展。

同时，轨道交通 3 号线形成了大容量、快捷的客运通道，可吸引大量机动交通量转移到轨道交通，从而有效缓解本岛的地面交通压力；3 号线也为城市增加

了一条连接翔安片区与本岛的新的跨海通道，将有效缓解沿线越海交通的紧张局面。

近期 3 号线与其它各条轨道交通在本岛内形成近似“田”字形的主骨架；远期 3 号线与规划轨道交通线网中的多条线路都形成换乘关系，在城市轨道交通基本网络构架中具有骨干地位，为后续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是线网中非常重要的核心线路。3 号线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轨道线网建设目标，发挥轨道交通网络的整体效益，提高轨道交通服务水平。

（2）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7〕835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5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6〕530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7/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6〕第 027 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6/7/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50203201605014 号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6/7/8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经能评〔2016〕12 号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5/24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水许〔2016〕23 号	厦门市水利局	2016/2/2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厦环函〔2015〕258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环审〔2017〕1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6

（3）项目建设主体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起于厦门火车站，沿湖滨东路、华泰路、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二路、钟宅路地下敷设向北敷设，下穿海域后沿石厝路，翔安东路敷设，同时线路逐渐由地下转为高架敷设，沿翔安东路西侧绿化带并行大嶝大桥跨过大嶝海域后，进入大嶝岛区域内，沿迎宾大道西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过双沪村后，线路逐渐由高架转为地下敷设。之后在机场北侧向东偏转进入机场，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 36.73 公里；设车站 26 座（3 座高架站，23 座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在本岛东北部设五缘

湾停车场，在翔安区蔡厝村东侧设蔡厝车辆段；与 1 号线共享园博苑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用火炬园主变电所，并新建一座蔡厝主变电所。

3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6 年至翔安机场开通时间，截至报告期末 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已完成项目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322.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5）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面积 1,206,944 ㎡，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供地方式为划拨，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暂未办理权证。

（6）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运营票款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运营票款收入

客流数据

本项目客流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初期	近期	远期
客运量（万人次/日）	40.16	67.91	91.00

票价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用计程票价制。3 号线全线初近远期平均运距分别为 12.62km、11.14km、10.92km。由 3 号线的票价研究成果可得，基本票价 2 元/人，每公里附加 0.3 元/人。根据平均运距和票价研究成果，票价暂按 0.45 元/人公里考虑。

2）其他收入

为了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在沿线带动相关的旅游、外贸车站冠名权、车厢、车体等广告收入，暂按票价收入的 15%计算。

3）经营成本

成本分析以厦门已开通的线路及国内其他城市已运营地铁项目的成本数据为参考，结合厦门市的经济统计资料，预测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成本估算按要素成本法进行。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修理费用、其他修理费用、动力费、管理费、其他运营材料消耗费用等。

4）税金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按运输收入的 3.25%计算。

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 25%计列。

5）收益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运营收入	12.41	13.11	13.84	14.61	15.43	15.7	15.98	16.27	16.56	16.85
税金及附加	0.4	0.43	0.45	0.47	0.5	0.51	0.52	0.53	0.54	0.55
运营成本	5.02	5.25	5.47	5.69	5.91	5.98	6.05	6.11	6.18	6.25
净收益	6.99	7.43	7.92	8.45	9.01	9.21	9.42	9.63	9.84	10.06
运营期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运营收入	17.15	17.46	17.77	18.09	18.41	18.14	19.07	19.41	19.76	20.11
税金及附加	0.56	0.57	0.58	0.59	0.6	0.61	0.62	0.63	0.64	0.65
运营成本	6.31	6.38	6.45	6.51	6.58	6.65	6.71	6.78	6.84	6.91
净收益	10.28	10.51	10.75	10.99	11.23	10.88	11.74	12	12.27	12.54
运营期										
年份	**合计**									
运营收入	**336.13**									

税金及附加	**10.95**									
运营成本	**124.03**									
净收益	**201.15**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336.13 亿元（以全线开通测算），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201.15 亿元（以全线开通测算），运营期内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次债券拟 1.40 亿元用于 3 号线项目建设，假设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0%。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69.40 亿元（以全线开通测算），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39.80 亿元（以全线开通测算）。则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1.54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

2、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是线网中的中心放射性骨干线，是一条城市引导兼交通疏导型线路，3 号线南延段工程是 3 号线的一部分；3 号线南延段工程覆盖世贸商业圈、辐射厦港片区和曾厝垵片区优质旅游资源带，是本岛西南沿岸旅游、通勤等客流的疏解线；3 号线南延段工程经过厦大主校区，与 3 号线及 3 号线翔安支线共同构成厦大与厦大翔安校区的通勤线；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与 R3 城际形成便捷换乘，是 R3 城际的客流集散线。

3 号线南延段辐射的客流集散点众多，包括密度较大的建成居住区、厦门大学高教文化区、旅游景区等，本项目的建设为周边地区客流的快速集散提供硬件支撑，大大方便了西南沿岸与岛内外其他地区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周边商业、旅游业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沿线经济的发展。

3 号线南延工程以全线 16.1%的线路长度，承担了全线客运量的 21.8%，说明本项目在 3 号线全线工程中占有着重要的地位。根据客流预测成果，本次线网调整增加 3 号线南延段后，全线全日客运量由 98 万人上升至 132.95 万人，增幅达 35.66%。可见，南部核心区的出行需求旺盛，本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全线客流量，对于缓解南部道路交通压力的效果显著。

（2）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5020020201002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8/12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0〕287 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2020/11/12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0〕321 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2020/11/27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环审〔2021〕9 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2/2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厦工信能评（2020）6 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4/29

（3）项目建设主体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向南延伸下穿万石山风景区，沿龙虎山路敷设，后转入环岛南路，下穿演武大桥后沿大学路向西，终点位于沙坡尾站并设置站后折返区间。线路全长 8.292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 5 座地下站。

3 号线南延段的建设期间为 2022 年-2027 年，截至报告期末，5 座车站已封顶 4 座，4 个区间双线贯通。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项目总投资概算 66.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5）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30,703 ㎡，土地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供地方式为划拨，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暂未办理权证。

（6）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运营票款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运营票款收入

客流数据

本项目客流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初期	近期	远期
客运量（万人次/日）	19.83	26.84	28.93

票价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用计程票价制。3 号线全线初近远期平均运距分别为 5.61km、5.54km、5.51km。由 3 号线的票价研究成果可得，基本票价 2 元/人，每公里附加 0.3 元/人。根据平均运距和票价研究成果，票价暂按 0.45 元/人公里考虑。

2）其他收入

为了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在沿线带动相关的旅游、外贸车站冠名权、车厢、车体等广告收入，暂按票价收入的 15%计算。

3）经营成本

成本分析以厦门已开通的线路及国内其他城市已运营地铁项目的成本数据为参考，结合厦门市的经济统计资料，预测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成本估算按要素成本法进行。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修理费用、其他修理费用、动力费、管理费、其他运营材料消耗费用等。

4）税金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本项目中，建设期内工程建设费用进项税税率采用 9%，设备购置费（含车辆购置费）采用 13%。

运营期内，客运服务销项税税率采用 9%，其他收入销项税税率采用 6%，进项税税率：电费采用 13%，运营费、修理费采用 9%，管理费采用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 7%计列。

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 3%计列。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的 2%计列（2）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 25％计列。

5）收益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运营收入	建设期		1.78	1.86	1.93	2.02	2.1	2.19	2.28	2.38
税金及附加			0.15	0.16	0.17	0.17	0.18	0.19	0.2	0.2
运营成本			1.32	1.36	1.4	1.45	1.51	1.57	1.64	1.71
净收益			0.31	0.33	0.36	0.39	0.41	0.43	0.45	0.46
运营期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运营收入	2.48	2.59	2.6	2.61	2.62	2.63	2.65	2.66	2.67	2.68
税金及附加	0.21	0.22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运营成本	1.79	1.88	1.91	1.96	2.01	2.06	2.1	2.15	2.21	2.26
净收益	0.48	0.49	0.46	0.42	0.39	0.35	0.32	0.28	0.24	0.19
运营期										
年份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合计**		
运营收入	2.7	2.71	2.72	2.73	2.75	2.76	2.77	**61.87**		
税金及附加	0.23	0.23	0.23	0.24	0.24	0.24	0.24	**5.32**		
运营成本	2.32	2.37	2.43	2.49	2.55	2.62	2.68	**49.75**		
净收益	0.15	0.1	0.06	0.01	-0.04	-0.09	-0.15	**6.80**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61.87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6.80 亿元，运营期内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拟 2.80 亿元用于 3 号线南延段项目建设，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0%。则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5.57 亿元，扣

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00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3.08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扣除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净收益，资金缺口为 2.08 亿元，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补偿措施。

3、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为轨道交通线网中的岛外环海湾轨道交通快线，线路覆盖岛外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四区，串联厦门北站、翔安机场等重大对外交通枢纽，承担厦门市域环湾区的快速客流交换，且与多条线进行换乘，实现岛内外快速衔接，属于中运量轨道交通快线。本项目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站至翔安机场站段，是促进岛外三片区（翔安、同安、集美）发展的环东部海湾的轨道交通线；是形成厦门市 2022 年“三向出岛，环湾联络”轨道交通骨架网的环湾联络线；是厦门北站与翔安机场站等枢纽集疏散客流的大中运量轨道交通快线。

1）是促进岛外四片区（海沧、翔安、同安、集美）发展的环东部海湾的轨道交通线

厦门市历次城市变迁都在逐渐强化城市“跨海环湾”的发展策略。根据最新城市总规，厦门市由一直以来的本岛单心辐射结构调整为“一岛一带多中心”的大山海城市格局，愈发强调岛内外的联系，以及岛外区域的重要性。轨道交通作为城市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可较好发挥其先行先导功能，对于加强岛外各区的联系，深化土地开发利用，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本项目是岛外串联四片区（海沧、集美、同安和翔安）的唯一一条轨道交通线路，有利于促进环东部海湾地区发展。

2）是形成厦门市 2022 年“三向出岛，环湾联络”轨道交通骨架网的环湾联络线

根据厦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厦门市 2022 年将形成以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三向出岛联系集美、海沧、翔安的放射线，和以 4 号线、6 号线串联岛外的环湾联络线。其中，岛外 6 号线覆盖海沧、集美与同安三片区，4 号线覆盖岛外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四区。本项目作为环东海湾轨道交通线路，直接串

联岛外海沧、集美、同安与翔安四片区，加强了岛外轨道交通线路的覆盖，是构建“三向出岛、环湾联络”的环东海湾骨干轨道交通线路。

3）是厦门北站与翔安机场站等枢纽集疏散客流的中运量轨道交通快线

厦门定位为国家级铁路枢纽和国际级门户机场枢纽，翔安机场、厦门北站铁路枢纽等大型对外枢纽项目均被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计划。依据枢纽容量设计，仅依靠道路疏解无法满足枢纽的客流集散和多层次交通需求。需要构建多元化综合交通体系，通过城市轨道交通将机场、铁路等大型客流集散点串联起来，打通内外交通联系通道。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速度目标值为 120km/h，为轨道交通线网中的快线，能快速集疏散枢纽内的客流，且与多条线进行换乘，实现岛内外快速衔接，此外，根据客流预测，本项目远期高峰小时单向最大断面量为 2.41 万人次，属于中运量级轨道交通线路，因此，本项目是厦门北站与翔安机场站等枢纽集疏散客流的中运量轨道交通快线。

（2）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轨道〔2019〕38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7〕71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4
《厦门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水许〔2017〕1 号	厦门市水利局	2017/1/4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后溪至翔安机场段）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经能评〔2016〕54 号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11/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国土预审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2016〕第 002 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6/10/1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50213201620034 号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6/10/1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厦环函〔2016〕59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2/2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环审〔2017〕58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6/30

（3）项目建设主体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界点，终至大嶝翔安机场，路线全长 44.58km；设站 12 座（含预留车站一座），换乘站 8 座，设置后溪车辆段；与 1 号线共用园博苑控制中心；共设 2 处变电所，分别设蔡厝主变（与 3 号线共享）、新设官浔主变（与 6 号线共享）。

4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综合联调与项目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 226.4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5）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面积 869,291 ㎡，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供地方式为划拨，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暂未办理权证。

（6）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运营票款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运营票款收入

客流数据

本项目客流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初期	近期	远期
客运量（万人次/日）	26.44	46.37	63.67

票价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用计程票价制。4 号线全线初近远期平均运距分别为 14.43km、14.62km、17.28km。根据平均运距和票价研究成果，票价暂按 0.4 元/人公里考虑。

2）其他收入

为了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在沿线带动相关的旅游、外贸车站冠名权、车厢、车体等广告收入，暂按票价收入的 15%计算。

3）经营成本

成本分析以厦门已开通的线路及国内其他城市已运营地铁项目的成本数据为参考，结合厦门市的经济统计资料，预测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成本估算按要素成本法进行。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修理费用、其他修理费用、动力费、管理费、其他运营材料消耗费用等。

4）税金

增值税：根据国家规定及厦门市公交计税现状，按运营收入的 3%计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 7%计列。

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 3%计列。以上三种税从运营收入中扣除，列入增值税金及附加项目内。

所得税：税率 25%。本项目运营期内均亏损，计算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享受免税优惠待遇处理。

5）收益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运营收入	4.51	5.01	5.57	6.05	6.56	7.13	7.74	8.4	9.9	10.22
税金及附加	0.15	0.17	0.18	0.2	0.22	0.24	0.26	0.28	0.3	0.33
运营成本	4.86	4.96	5.05	5.13	5.2	5.28	5.37	5.45	5.54	5.69
净收益	-0.5	-0.11	0.33	0.72	1.14	1.61	2.12	2.67	4.06	4.21
运营期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运营收入	10.56	10.9	11.26	11.26	11.26	12.41	12.41	12.41	13.23	13.67
税金及附加	0.34	0.35	0.36	0.37	0.38	0.4	0.41	0.42	0.44	0.45
运营成本	5.69	5.75	5.82	5.88	5.95	6.02	6.09	6.16	6.23	6.3
净收益	4.53	4.8	5.09	5.01	4.93	5.99	5.91	5.83	6.57	6.91
运营期										
年份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合计**				
运营收入	14.12	14.58	15.06	15.55	16.06	**265.83**				
税金及附加	0.47	0.48	0.5	0.51	0.53	**8.74**				
运营成本	6.38	6.46	6.54	6.62	6.71	**145.13**				
净收益	7.27	7.64	8.02	8.42	8.83	**112**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265.83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12 亿元，运营期内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拟 3.60 亿元用于 4 号线项目建设，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0%。则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27.70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58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3.96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扣除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净收益，资金缺口为 2.38 亿元，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补偿措施。

4、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1）普线网中的骨架线，串联岛外海沧、集美，支撑城市环湾发展；

6 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覆盖岛外西部环湾，充分体现了城市“跨海环湾”的发展战略，对于优化提升厦门岛，拓展岛外新城，打造理想城市空间模式，形成以厦门湾为载体，“山、海、城”相融的“大山海”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2）大运量等级线路，满足沿线各功能组团之间中长距离出行需求；

依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远期年度项目沿线组团常住人口基数较大（海沧组团 65 万，集美组团 80 万），加之城市发展重心向外转移，沿线组团旅客出行需求将大幅增加。6 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满足沿线各组团间出行需求，并与 1、2、4 号线衔接，实现岛内外旅客便捷换乘。

（2）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50205202006003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3/4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19〕217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18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厦环审〔2017〕127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国土预审市辖区（2017）第001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7/8/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50212201707030号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7/7/2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287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19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厦经能评（2017）10号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5/18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马銮湾片区段土建工程项目的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6〕919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27

（3）项目建设主体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沿东孚西路、东孚南路、杏林西路、杏林北路、杏林湾路、集美大道敷设，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18.55公里，设13座地下车站（其中三座地铁换乘站）。

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的建设期间为2016年至2026年，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验收。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144.33亿元，其中资本金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5）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面积 722,770 ㎡，土地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供地方式为划拨，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暂未办理权证。

（6）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运营票款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运营票款收入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用计程票价制。6 号线全线初近期平均运距分别为 7.5km、7.1km。根据平均运距和票价研究成果，票价暂按 0.40 元/人公里考虑。

2）其他收入

为了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在沿线带动相关的旅游、外贸车站冠名权、车厢、车体等广告收入，暂按票价收入的 15%计算。

3）经营成本

成本分析以厦门已开通的线路及国内其他城市已运营地铁项目的成本数据为参考，结合厦门市的经济统计资料，预测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成本估算按要素成本法进行。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修理费用、其他修理费用、动力费、管理费、其他运营材料消耗费用等。

4）税金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按运输收入的 5%计算。

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 25％计列。

5）收益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运营收入	2.05	2.14	2.23	2.37	2.52	2.67	2.84	3.02	3.2	3.4
税金及附加	0.1	0.11	0.11	0.12	0.13	0.13	0.14	0.15	0.16	0.17
运营成本	2.29	2.35	2.41	2.46	2.52	2.58	2.64	2.71	2.77	2.84
净收益	-0.34	-0.31	-0.29	-0.21	-0.13	-0.04	0.05	0.16	0.27	0.39
运营期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运营收入	3.53	3.66	3.8	3.95	4.1	4.25	4.41	4.58	4.75	4.93
税金及附加	0.18	0.18	0.19	0.2	0.2	0.21	0.22	0.23	0.24	0.25
运营成本	2.89	2.95	3.01	3.08	3.14	3.2	3.27	3.34	3.41	3.48
净收益	0.46	0.53	0.6	0.67	0.75	0.83	0.92	1.01	1.11	1.21
运营期										
年份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合计**				
运营收入	5.12	5.31	5.51	5.72	5.94	**96**				
税金及附加	0.26	0.27	0.28	0.29	0.3	**4.82**				
运营成本	3.55	3.63	3.7	3.78	3.86	**75.86**				
净收益	1.31	1.42	1.53	1.65	1.78	**15.33**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96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5.33 亿元，运营期内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拟 0.88 亿元用于 6 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项目建设，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0%，则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11.31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1.28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0.97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扣除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净收益，资金缺口为 2.25 亿元，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补偿措施。

5、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1）是支撑城市格局的形成，促进厦门市环湾发展的需要；

厦门市城市特点鲜明，市域面积偏小，为典型的分散组团城市。随着厦门本岛用地开发逐渐趋于饱和，受本岛承载能力所限，厦门市传统城市中心无法持续扩张发展，跳出本岛、面向全域、拉大骨架是未来城市发展必然的趋势。因此，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是适应城市规划发展变化，支撑城市“一岛、两湾、多组团”空间格局形成，引领厦门市环湾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

2）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实现综合交通规划目标的需要；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的建设，将为同安老城、同安新城、美峰组团、集美侨英组团之间提供一条大运量、快速、准时、便捷的公共交通方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2）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2〕58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3/2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厦工信能评〔2021〕12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2/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50200202200053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3/7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2〕84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4/15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环审〔2022〕1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5/16

（3）项目建设主体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分为两个区段：嘉庚体育场站到同翔高新城站段和华侨大学到滨海西大道站段。嘉庚体育场站到同翔高新城站段线路南起嘉庚体育馆站，北至同翔高新城站，线路长 26.20km，设站 15 座，设 1 段 1 场，分别为寨阳车辆段、洪塘头停车场。华侨大学到滨海西大道站段为 6 号线海沧至集美段的延伸线，线路起点为华侨大学站（不含），终点站为滨海西大道站，沿集美大道敷设，之后转入滨海西大道。线路全长约 4.30km，共设车站 3 座，平均站间距 1.484km，出入线长 1.25km。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项目的建设时间计划为 2022 年-2027 年，截至报告期末 17 座车站已全部封顶，23 个区间双线贯通。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369.23亿元，其中资本金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5）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092,410㎡，土地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供地方式为划拨，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暂未办理权证。

（6）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运营票款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运营票款收入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用计程票价制。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嘉庚体育场站到同翔高新城站段初近期平均运距分别为10.78km、8.18km；华侨大学到滨海西大道站段初近期平均运距分别为9.77km、9.14km。根据平均运距和票价研究成果，票价暂按0.33元/人公里考虑。

2）其他收入

为了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在沿线带动相关的旅游、外贸车站冠名权、车厢、车体等广告收入，暂按票价收入的15%计算。

3）经营成本

成本分析以厦门已开通的线路及国内其他城市已运营地铁项目的成本数据为参考，结合厦门市的经济统计资料，预测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成本估算按要素成本法进行。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修理费用、其他修理费用、动力费、管理费、其他运营材料消耗费用等。

4）税金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按运输收入的 5%计算。

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 25%计列。

5）收益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运营收入	建设期		0.94	1.16	1.42	1.77	2.18	2.7	3.34	4.11
税金及附加			0.05	0.06	0.07	0.09	0.11	0.14	0.17	0.21
运营成本			5.36	5.4	5.46	5.49	5.51	5.55	5.58	5.61
净收益			-4.47	-4.3	-4.11	-3.81	-3.44	-2.99	-2.41	-1.71
运营期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运营收入	5.09	6.29	6.39	6.49	6.59	6.70	6.80	6.91	7.02	7.13
税金及附加	0.25	0.31	0.32	0.32	0.33	0.34	0.34	0.35	0.35	0.36
运营成本	5.70	5.73	5.76	5.77	5.78	5.80	5.82	5.82	5.84	5.86
净收益	-0.86	0.25	0.31	0.40	0.48	0.57	0.64	0.74	0.83	0.91
运营期										
年份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合计**		
运营收入	7.25	7.36	7.48	7.60	7.72	7.84	8.01	**136.29**		
税金及附加	0.36	0.37	0.37	0.38	0.39	0.39	0.40	**6.83**		
运营成本	5.88	5.88	5.90	5.92	5.94	6.02	6.04	**143.42**		
净收益	1.01	1.11	1.21	1.30	1.39	1.43	1.57	**-13.95**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136.29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13.95 亿元，运营期内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次债券拟 1.32 亿元用于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项目建设，假设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则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3.52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12.88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1.45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扣除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净收益，资金缺口为 14.33 亿元，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补偿措施。

（二）本期债券符合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属于“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第 5.8 条要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拟支持项目为 5 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均为厦门轨道集团。

表：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轨道交通 3 号线	项目起点为火车站，终点为翔安机场站，全长 36.73 公里，共设车站 26 座，截至 2025 年末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已完成项目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322.24	1.40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	项目起点为火车站，终点为沙坡尾站，线路长 8.29 公里，共设车站 5 座，截至 2025 年末 5 座车站已封顶 4 座，4 个区间双线贯通。	66.33	2.80
轨道交通 4 号线	项目起自软三东站，止于翔安机场站，路线全长 44.58 公里，设车站 12 座，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综合联调与项目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226.44	3.60
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项目起自林埭西站，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设车站 13 座，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项目验收。	144.33	0.88
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项目起自华侨大学站，止于同翔高新城站，全长 30.50 公里，设站 17 座，截至 2025 年末 17 座车站已全部封顶，23 个区间双线贯通。	369.23	1.32
合计	**--**	**1,128.57**	**10.00**

2、项目合规性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底层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

表：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合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文件文号	批准单位
轨道交通3号线	可研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6〕530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环评批复	厦环审〔2017〕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用地预审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6）第027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	可研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0〕287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环评批复	厦环审〔2021〕9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用地预审	用字第350200202010025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轨道交通4号线	可研批复	厦发改交能〔2017〕71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环评批复	厦环审〔2017〕58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用地预审	厦国土预审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2016）第002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可研批复	厦发改审批〔2019〕217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环评批复	厦环审〔2017〕127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用地预审	用字第350205202006003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可研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2〕58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环评批复	厦环审〔2022〕1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用地预审	用字第350200202200053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绿色项目认证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以电力驱动、载客量大，是大型城市引导承载绿色低碳出行的交通方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具有显著的作用，有助于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根据《2025年版目录》，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符合“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城市轨道交通”要求，具体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及运营活动。

根据《2024年版产业目录》，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符合“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要求，具体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支持项目分类（国内标准）

参考标准	绿色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参考标准	绿色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2025 年版目录》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
《2024 年版产业目录》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运营

同时，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5），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属于“清洁交通：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类；参照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BS，Climate Bonds Standards V4.3），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属于“陆地交通：全电动、氢气或其他零排放交通工具，包括私人车辆、客运列车、地铁和有轨电车自动符合条件”类。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支持项目分类（国际标准）

参考标准	绿色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绿色债券原则》	清洁交通	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气候债券标准》	陆地交通	全电动、氢气或其他零排放交通工具，包括私人车辆、客运列车、地铁和有轨电车自动符合条件

综上，本期公司债募投项目符合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要求。

4、产业政策

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及绿色出行要求的提升，公共交通成为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绿色出行的有效途径，国家也不断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引导公共交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2021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提出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超大特大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

快速公交网络，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网络融合发展，指出到 202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由 6,600 公里提升至 10,000 公里。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82 条，运营线路累计 13,071.58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10,007.06 公里，占比 76.56%。

在地方产业政策上，福建省和厦门市也鼓励支持轨道交通发展。《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42 号）提出，推进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连片成网，续建福州、厦门第二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启动建设福州、厦门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推动规划建设福莆宁、厦漳泉都市区市域（郊）轨道交通，力争“十四五”期末全省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480 公里，在建里程 655 公里。根据《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厦府办〔2021〕61 号），“十四五”时期，厦门市将完善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网络的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交通、常规公交融合发展，打造紧密配合、无缝衔接、可靠舒适的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规划构建由 12 条线路（含 7 条普线、4 条快线、1 条轨道控制线）组成的轨道交通网络，总规模约 493 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亦是实施绿色交通与绿色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

综上，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次债券拟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未来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80,097.93 吨，节约标准煤 117,097.97 吨。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

本次债券预计未来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4,554.67 吨，节约标准煤 2,030.17 吨，在二氧化碳减排及节能等方面具有极好的环境效益。

（1）环境效益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能源清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相比传统燃油公交车和出租车具有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效益和节能效益。新世纪评级通过比较地铁与传统公共出行方式的能耗与碳排放量，评估本次债券拟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碳减排和节能效益。考虑到该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公开资料的局限性，对于环境效益的测算仅为基于可获取数据计算。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公式（05-02-13），轨道交通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测算公式如下：

$$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right) \times P_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right) \times P_t \times 10^{-3}$$

式中：

CO_2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λ_b、λ_t、λ_r分别为公共汽车、出租车及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其中，公共汽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根据年客运量和牵引耗电量计算；

β_b、β_t分别为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其中，柴油取值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汽油取值 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β_r为城市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2.4 克/千瓦时；

α_b、α_t、α_r分别为公共汽车、出租车燃油，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电力按照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福建省为 0.4211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P_b、P_t分别为轨道交通建设后，从公交车、出租车转移到拟支持项目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

根据厦门轨道集团 2025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数据及可研报告预测运营数据，预计本次债券拟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未来投入运营后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280,097.93 吨/年。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公式（05-01-10），城市轨道交通年节能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10^{-3}$$

式中：E 为标煤节约量，单位：吨标煤，其他指标定义与（05-02-13）相同。

根据厦门轨道集团 2025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数据及可研报告预测运营数据，预计本次债券拟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未来可实现节能量 117,097.97 吨标煤/年。

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次债券预计未来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4,554.67 吨，节约标准煤 2,030.17 吨。

表：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预期环境效益情况

环境效益	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	节能量(吨标准煤)	按募投比例折算	
			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	节能量（吨标准煤）
轨道交通 3 号线	49,679.68	21,379.66	215.84	92.89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	65,510.19	30,862.89	2,765.39	1,302.82
轨道交通 4 号线	69,320.56	28,205.45	1,102.08	448.42
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51,400.92	21,816.03	313.40	133.02
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44,186.57	14,833.93	157.97	53.03
合计	**280,097.93**	**117,097.97**	**4,554.67**	**2,030.17**

（2）社会效益

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可以有效改善厦门市交通环境，缓解交通拥堵程度和交通压力，缩短乘客出行时间，提高居民出行效率，可以推动交通沿线土地升值，带动沿线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城市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3）环境风险

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包括建设期项目和已建成运营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可能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施工带来的生态破坏、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及固体废物污染。施工期间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和协调工程沿线的地面景观资源；对于施工可能产生的水质污染，可通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水环境安全；通过合理选择风亭位置、分厅排风口方向，强化风亭异味防治措施，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噪声影响；统筹利用工程弃土、弃渣，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防止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列车运行的噪声振动、车站产生的污水垃圾。运营期环境风险可通过强化轨道减震措施，加强运营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和振动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沿线车站、车辆段及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同时加强地下水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车站垃圾可定点收集存储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因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在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三、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根据收益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部分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覆盖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其中：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资金缺口为 2.08 亿元、

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资金缺口为 2.38 亿元、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资金缺口为 2.25 亿元、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资金缺口为 14.33 亿元，合计缺口 21.04 亿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除募投项目收益外，还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间接融资、资产变现取得的资金、财政补助。

（一）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支持

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7,810.42 万元、1,104,425.34 万元和 1,403,927.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93.72 万元、56,179.36 万元和 9,290.9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联合授信总额为 1,40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936.8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63.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5,271,030.06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780,115.42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四）政府补助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进一步支持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3 至 2025 年，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对地铁建设及营运的各年财政补贴分别为 25.09 亿元、26.96 亿元和 23.98 亿元。地方财政补贴为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一定支持。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且可以持续取得政府补助支持，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改善负债结构。

（二）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将择机发行本期债券，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厦轨 01”，发行金额 1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 厦轨 02”，发行金额 1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厦轨 01”，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厦轨 K1”，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进行置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厦轨 02”，发行金额 10 亿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5 厦轨 03”，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30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不超过 1.7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1283140Q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
邮政编码	361004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魏在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592-297510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1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423 号），要求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为厦门市政府

直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货币资产等资本方式注入。首期出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其余出资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用货币资金和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五年内分期到位。

2011 年 11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 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工商注册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3 号），同意将 2012 年 12 月 25 日拨付发行人的 5,000 万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3 年 4 月 1 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石泉路 20 套安置房房产转增厦门轨道集团资本金的批复》（厦国资产【2013】95 号），同意将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思明区石泉路 20 套安置房以评估值 1,195.28 万元转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3】第 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实物出资 1,195.28 万元。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

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48 号），同意将 2013 年拨付发行人的 9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4 年 1 月 2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整。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BRT 资产转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复函》（厦财函建【2015】22 号），同意将划转发行人的 BRT 资产 3,253,416,382.12 元，扣除 2011 年已无偿划转发行人的 5 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753,416,382.12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3 号），同意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底拨付发行人的 27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大桥段）等三个项目资产并转增轨道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5 号），同意将收回的资产 530,521,869.30 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1），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6 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2），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5 亿元。

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7 号），载明“根据市政府对我委报请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287 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389 号）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428 号）三份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采用夹层投资形式以第一批 11 亿元、第二批 10 亿元和第三批 10 亿元的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你司，以你司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8.71 亿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你司 22.35%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编号厦轨道（合）[2016]0249 号），约定国开公司已到位的 31 亿元专项资金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的金额较原合同【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三方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较原合同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606100000055），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13 号），同意将 2015 年拨付发行人的 17.5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42 号），同意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拨付发行人的 20.2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11 月 2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56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60 亿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9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8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89.87 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亿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2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国资委提前全额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由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后经股东多次增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亿元。厦门市国资委的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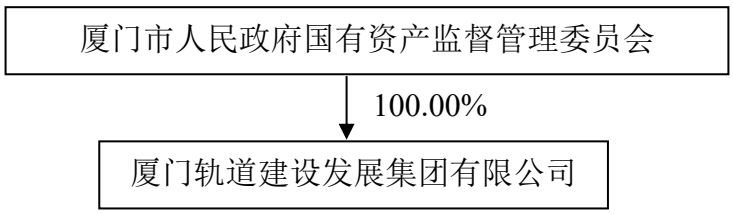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或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23.21	18.74	4.48	13.60	0.42	否
2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100.00	49.51	10.47	39.04	11.76	-4.17	是
3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6.44	4.28	2.16	12.14	0.48	否
4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31.50	311.82	19.68	88.14	7.90	是
5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经营与管理	100.00	160.18	128.54	31.64	33.49	0.07	是

注：1、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4.17 亿元，较上年下降 455.42%，主要系受托管理费计算标准调整所致；

2、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 19.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45%，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8.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803.15%，2025 年度净利润 7.90 亿元，较上年由负转正，变动比例为 1261.09%，主要系 TOD 项目本期集中交付结转所致；

3、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33.49 亿元，较上年下降 60.73%，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较上年下降 97.68%，主要系去年同期存量沿线物业开发项目集中交付结转所致。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

设备装置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设备监理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

理；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洗染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不含酒）；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6,364.44 万元，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道路、桥梁、隧道、码头、仓储、市场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经纪与代理；4、从事酒店业、物业管理、监理、证券业、贸易的投资；5、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百货、五金交电；6、批发机械电子设备；7、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上盖投资集团、筼筜公司分别持有新沿线置业公司 40%、20%股权，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上盖投资集团及筼筜公司均无法对新沿线置业公司实施控制，因此，虽发行人合计股权比例为 60%，仍无法并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出资人机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各级职权，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机构

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实行审核管理，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一般监管类、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市国资委授权除外；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和部分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进行批准，并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4）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子公司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1）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2）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3）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5）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6）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9）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

20）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2）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已全部免职，并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已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根据公司的需要，公司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4）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已全部免职，并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已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近三年以来公司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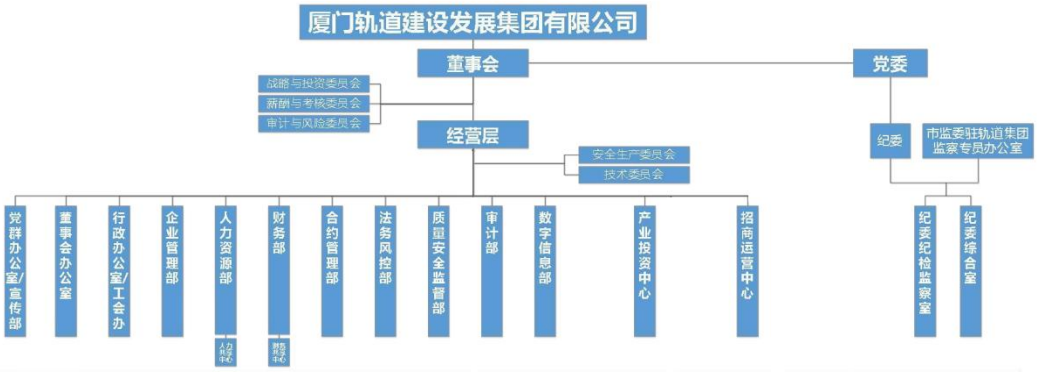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集团总部内设机构	
部门	**主要职责说明**
党群办公室/宣传部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人才培养管理、意识形态和员工思想工作、慈善帮扶、精神文明、因公出国（境）、共青团工作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事务、子企业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管理、协同发展、综合改革管理、综合材料等工作
行政办公室/工会办	负责集团行政文秘、督查督办、公共关系、文化品牌建设与宣传、工会工作，统筹集团档案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纪委综合室	负责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承办有关党组织、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的核查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经营目标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管控授权、制度建设管理以及统计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统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职级管理、人才开发管理、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培训、业务伙伴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集团预算与成本管理、核算与分析、业务支持与业财管理、融资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管理等工作
合约管理部	负责集团招投标管理、品牌名录与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等工作
法务风控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同审查、案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普法宣传等工作

质量安全监督部	统筹指导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地铁保护管理、应急管理、反恐防范管理及建设考评等工作
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外部审计配合等工作
数字信息部	统筹集团数字化与信息化规划、数字技术架构，负责集团信息系统、信息数据、IT 基础设施的统建共享及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
招商运营中心	负责集团招商管理（土地招商、资源招商、产业招商等）、经营性资产管理、内部交易管理等工作。
产业投资中心	负责集团产业及资本市场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付款流程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原始凭证规范管理、工程款项拨付管理等内容。

2、“三重一大”决策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办法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均须上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主要包括有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主要采取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按照《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对职责

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党委扩大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3、担保管理

为规范集团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对象和范围、担保管理事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之间的担保等多个事项。

4、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即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包括决策权限、豁免情况、关联董事回避机制等。

5、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重要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并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与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王文格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2-至今
	陈卫文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2.2-至今
	张建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9.1-至今
	曾锦红	女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8.1-至今
	郑家辉	男	外部董事	2023.6-至今
	何立敏	男	外部董事	2022.1-至今
	谢垠	男	外部董事	2023.6-至今
	陈苍星	男	外部董事	2024.3-至今
	许庆生	男	外部董事	2024.3-至今
非董事高管	卢丹丹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12-至今
	陈晓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贺斯进	男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21.4-至今
	江瑞源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2-至今
	魏在锐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2-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已全部免职，并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已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简介：

王文格，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市重点工程前期建设办公室主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处长、交通能源发展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厦门市地铁办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卫文，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建军，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处长、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曾锦红，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郑家辉，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市筼筜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经营处副处长、策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何立敏，男，195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专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谢垠，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中央党校大学，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厦门粮食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苍星，男，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集团团委书记、党办/董办主任、董事，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许庆生，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夏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

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卫文，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卢丹丹，女，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职工董事、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晓坚，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贺斯进，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院长、党委委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江瑞源，男，198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本公司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在锐，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总体情况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板块、资源及服务板块、物资板块及物业开发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板块	60,048.55	4.28	58,894.57	5.33	55,081.72	6.42
物资板块	54,797.70	3.90	65,256.82	5.91	101,044.86	11.78
资源及服务板块	117,930.94	8.40	138,700.92	12.56	104,782.42	12.22
物业开发板块	1,171,150.18	83.42	841,573.03	76.20	596,901.42	69.58
合计	**1,403,927.37**	**100.00**	**1,104,425.34**	**100.00**	**857,810.42**	**100.00**

注：

1、业务板块中的运营板块指地铁及BRT票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与之对应。

2、物资板块主要为轨道集团的混凝土生产及销售业务。

3、资源及服务板块主要为广通商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租金收入等。

表：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板块	-152,440.73	-111.09	-157,083.65	-131.25	-160,574.43	-420.53
物资板块	6,808.10	4.96	6,779.10	5.66	6,049.16	15.84
资源及服务板块	21,212.16	15.46	31,732.89	26.51	4,695.39	12.30
物业开发板块	261,643.09	190.67	238,256.34	199.07	188,013.43	492.39
合计	**137,222.62**	**100.00**	**119,684.68**	**100.00**	**38,183.55**	**100.00**

表：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营板块	-253.86	-266.72	-291.52
物资板块	12.42	10.39	5.99
资源及服务板块	17.99	22.88	4.48
物业开发板块	22.34	28.31	31.50
合计	**9.77**	**10.84**	**4.45**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78 亿元、110.44 亿元和 140.39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96 亿元、98.47 亿元和 126.67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82 亿元、11.97 亿元和 13.72 亿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8.15 亿元，增幅 213.45%，主要系物业开发板块和资源服务板块毛利润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45%、10.84%和 9.77%，2023-2025 年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系资源及服务板块毛利率提升。2025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物业开发毛利率下降。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轨道交通行业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地下铁道（地铁）、城市铁路（含市郊铁路）、轻轨、独轨及新交通系统等多种模式。近年来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处于高速推进阶段。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在速度、运量及中长距离运输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可大幅减轻地面交通运输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

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且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城市区域拓展，提升城市功能。总体而言，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民生、经济及社会发展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虽然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但长期来看该类项目不仅具有长期稳定的收入，还能带动沿线土地升值，带动房地产、商业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另外，附着于轨道交通的商业机会也很多，在保证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连锁商业、广告、沿线物业、地下移动通讯及视频业务、智能卡服务及地下空间开发等多种途径增加轨道交通项目的衍生收益，轨道运营主体通过经营多种业务的方式，与轨道交通业务形成较强的互补，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所带来的亏损。目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基本为地方国有企业，建设资金来源中项目资本金一般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获取。轨道交通项目由于投资需求大，地方财政及投建主体均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但由于其具有重要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能得到国家较大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倡导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PPP 模式、国开基金及城市发展基金等的大力推广使轨道交通项目投建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保障各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 11710.3 公里，车站 6680 座。2025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 公里。2025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431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32.4 亿人次，进站量 198.0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780.8 亿人次公里。2025 年全年客运量较 2024 年增加 10.0 亿人次，增长 3.1%。2025 年全年共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4114.16 亿元，同比下降 13.38%。

2）厦门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厦门岛的城市道路规划始于 1993 年初，近年来，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其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逐渐暴露：规划设计前期前瞻性不够，进而导致路网不合理、道路宽度不够、交叉口多、路口空间小、商住区过度集中、建筑物密度过高等问

题。2023 年，厦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 200 万辆，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导致交通拥堵日趋严重，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亟待建设轨道交通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厦门市政府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0 年全面启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201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近期建设方案为至 2020 年，建成 1、2、3 号线一期工程 3 条线，长约 75.3 公里，形成放射状的轨道交通基本骨架。2016 年 10 月，厦门市《关于上报审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2）的请示》也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根据《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二期建设方案为建设 2 号线二期、3 号线二期、4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共 4 个项目，总长度 152.2 公里。到 2022 年，形成 5 条线路、总长约 22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 号），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 3 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 4 座，增加里程 7.35 公里，增加投资 57.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另外，2015 年 3 月，厦门市颁布实施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方案》，为国有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提供政策依据。对于解决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的问题，也提供了新的解决措施。同时，厦门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目的在于形成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自贸区的发展也将会带来大量城市交通需求。根据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未来厦门市人口岗位将进一步增加，经济的增长也将带来人均出行次数的上升，预测 2025 年全市居民全日出行总量约 1470 万人次，较现状上升约 15%。随着轨道交通成网运营，公交客流止跌回升，预计 2025 年全日公交系统客流总量约 455.5 万人次。小客车出行将维持现状增长趋势，但有所放缓，预计至 2025 年保有量将达 170 万台，全日出行量约 350 万人次。总体上看，2025 年绿色出行占全方式 71.2%、公交占机动化分担率

51.8%，基本可以达到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制定的绿色出行占比 70%与公交机动化占比 50%的目标。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厦门市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有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2023 年厦门市城乡基础建设项目 134 个，总投资额为 4,117.31 亿元，其中，发行人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 1,216.29 亿元，占城乡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29.54%。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集团在不同层次的资源能力方面，都存在一些特有的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集团资源能力分析

层次	资源能力	优势

核心层	战略规划	集团已经建立“地铁+物业”的基本发展模式
	资源整合	集团已经初步开始整合地铁及其附属资源、周边土地，开展“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经营”
	经营管理	已经建立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的组织结构，基本的规章管理制度
内隐层	人力资源	现阶段的人力资源体系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建设、日常运作的需要
	运作模式	初步建立了市场扶持公益模式的观念，业务开展基本遵循“四个同步”的指导思想
	管理执行	上三个年度基本完成融资、建设、研究及招聘等工作计划
外显层	品牌效应	政府扶持、区域垄断具有天然的品牌优势
	产品服务	已开展 BRT 运营服务、地铁物资贸易
	社会资源	具有天然的政府资源优势，管理层具备一定的行业资源

从发行人的外部机遇来看，总共有四个方面的发展优势：

（1）政策环境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政策营造了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政策环境，厦门地方政策支持“地铁+物业”，物业发展上有政策性倾斜，给予企业业务选择和发展的较大自主权。

（2）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成熟。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基本形成，对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促进投资规模大、资产信誉好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3）物业开发发展空间广阔。厦门本地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大，本地房价高、物业需求大，给地铁上盖物业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4）国有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入。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将为国有企业创造更加市场化的经营环境，国有企业可以灵活进入部分市场化行业，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机会也大大增加。

随着厦门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厦门位于福建省东南端，西接漳州台商投资区，北邻南安，东南与大小金门和大担岛隔海相望，是闽南地区的主要城市之一，与漳州、泉州并称“厦漳泉”，位于台湾海峡西岸中部、闽南金三角的中心。厦门是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港口及风景旅游城市。厦门市以本岛为中心，形成环西海域的“一环数片”、“众星拱月”的多核单中心城市结构。未来厦门市形成“一心两环，一主四辅（八片）”的组团式海湾城市。主城与辅城由海域分隔，辅城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分隔；辅城的组团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或防护绿廊分隔，总体形成城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融合的布局结构模式。

厦门市于 1980 年设立湖里特区，并于 1989 年和 1992 年两次扩大经济特区范围，由厦门岛扩展至岛外杏林、海沧、集美，形成特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等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开发区域。1994 年设立厦门副省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市，2003 年 5 月批复厦门市行政区划调整，厦门市域面积扩展至 1,699 平方公里，形成了岛内两区（思明区、湖里区）和岛外四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的格局。201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厦门市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范围，要求厦门市发挥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

2023-2025 年，厦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GDP）8,142.93 亿元、8,568.66 亿元和 8,980.37 亿元。2025 年，分产业来看，厦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24.24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3,394.74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5,561.39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3:37.8:61.9，第三产业仍处于主导地位。

交通运输投资方面，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对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的需求提高，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虽有所下滑，但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0.5%，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下降 33.3%；2024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5.7%，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89.9%；202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9.0%，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1.5%。

旅游产业方面，厦门市气候宜人，具有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为全国十大旅游热点城市之一。目前，厦门市拥有鼓浪屿、海沧大桥和万石山园林植物园等国家 4A 级风景区，2025 年 1-12 月，厦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4,447.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70%；游客旅游总花费 2,135.7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80%。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14,046.4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80%，占接待总人数的 97.23%。

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厦门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23-2025 年，厦门市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577.10 亿元、1,584.31 亿元和 1,638.35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58%、0.50%和 3.4%。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32.10 亿元、933.19 亿元和 96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5.47%、0.10%和 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0%、58.90%和 58.66%。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 1,084.65 亿元、1,059.20 亿元和 1,076.56 亿元，比上年变动分别为-0.38%、-2.35%和 1.6%。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30 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5%以上，入境旅游人数超 800 万人次，累计培育形成百亿级制造业龙头企业 20 家、独角兽企业（含潜在独角兽）2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4%以上，规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2500 家，综合创新能力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前 15 名，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绿色出行比例达 72%。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强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6%以上。总体来看，厦门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厦门已初步成为福建省重要的经济中心和闽东南中心城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辐射与带动作用。

（五）主要业务板块

1、运营板块

（1）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通常难以实现盈利，没有政府的支持难以持续。因此，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离不开政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而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

1）厦门市地铁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号），建设规划为到2022年，形成5条线路、总长约22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远景年线网由11条线路组成，总长度404公里，共设车站188座，含换乘站42座。预测2020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30%。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号），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3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4座，增加里程7.35公里，增加投资57.69亿元，项目建设工期4年。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示意图



线路	起讫点	线路长度（km）			车站数量（座）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地下线	地上线	总长	地下	地上	小计		
2号线二期	天竺山—芦坑	15.5	0	15.5	9	0	9	122.18	2016-2020
3号线二期	五缘湾—翔安机场	16.8	5.8	22.6	10	3	13	151.54	2016-2020
4号线	海屿码头—翔安机场	31.2	38.4	69.6	8	10	18	362.56	2017-2022
6号线一期	林墩—影视城	44.5	0	44.5	27	0	27	364.64	2017-2022
合计		108	44.2	152.2	54	13	67	1000.92	

2）厦门市地铁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开通 3 条运营线路，另有 4 条在建线路。

表：截至 2025 年末厦门市已开通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总投资金额（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1 号线	镇海路	岩内北广场	30.30	24	244.23	244.23
2 号线	五缘湾	天竺山	41.60	32	313.59	313.59
3 号线	火车站	翔安机场	36.73	26	322.24	318.25
合计	-	-	**108.63**	**82**	**880.06**	**876.07**

注：3 号线目前已开通火车站至蔡厝段；翔安机场段计划与机场同步开通。

表：截至 2025 年末厦门市在建线路情况

单位：亿元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资本金比例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额	建设年限（年）	2026 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简介
4 号线	软三东站	翔安机场	44.58	12	40%	226.44	212.10	2017-2026	5.00	项目起自软三东站，终于大嶝翔安机场，线路全长 44.58 公里，设车站 12 座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林埭西	华侨大学	18.55	13	40%	144.33	130.37	2016-2026	1.70	项目起自海沧林埭西，终于华侨大学站，线路全长 18.55 公里，设 13 座地下车站（含换乘站 3 座）
3 号线南延段	火车站	沙坡尾	8.29	5	40%	66.33	41.30	2022-2027	15.00	项目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终于沙坡尾站，线路全长 8.29 公里，设站 5 座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华侨大学	同翔高新城	30.50	17	40%	369.23	191.11	2022-2027	70.00	项目起自华侨大学站，终于同翔高新城站，线路全长 30.50 公里，设站 17 座，设一段二场，新建 1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资本金比例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额	建设年限（年）	2026 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简介
										座主变电站
地铁线路小计	**-**	**-**	**-**	**-**	**-**	**806.33**	**574.88**	**-**	**91.70**	**-**
厦金 BRT	前埔枢纽	环岛路起点	2.63	3	40%	7.61	0.32	2025-2027	4.20	项目起自 BRT 前埔枢纽站，终于厦金大桥（厦门段）环岛路起点段，全长 2.63 公里，设高架站 3 座，含 BRT 前埔枢纽改造
合计	**-**	**-**	**-**	**-**	**-**	**813.94**	**575.20**	**-**	**95.90**	**-**

3）厦门市地铁运营情况

①运营指标

表：近三年公司地铁运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27,590.38	26,694.95	24,641.58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12.14	104.17	92.18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75.59	72.94	67.5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7,753.89	7,855.06	7,496.68
客车开行列次（次）	434,954	439,576	425,366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次）	1,192	1,201	1,165

注：厦门地铁1号线于2017年末开通试运营，厦门地铁2号线于2019年末开通试运营，厦门地铁3号线（火车站-蔡厝段）于2021年6月末开通试运营。

②定价标准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7〕780 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满，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铁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22〕611 号），厦门市地铁票价仍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具体票价计价方式如下：

a、起步价：4 公里（含）2 元。

b、里程价：超过 4 公里后，4-12 公里（含），按每 4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价）；12-18 公里（含），按每 6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6 公里按 6 公里计价）；18-28 公里（含），按每 10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28-43 公里（含），按每 15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15 公里按 15 公里计价）；43 公里以上按每 20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20 公里按 20 公里计价）。

票价优惠政策如下：

a、持易通卡刷卡的，按票价的 9 折优惠。

b、本市学生持学生卡刷卡的，按票价的 5 折优惠。

c、本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持专用易通卡、本省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福建省老人优待证》每日高峰时段（早上 7:00-9:00，晚上 17:00-19:00）按票价的 5 折优惠，其余时段免费。

d、本市的劳模、烈属、离休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持专用的易通卡刷卡的，给予免费。

e、持现役军人（含武警）的相关证件，解放军的《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伤残人员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民兵民工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反扒执勤证》等乘车的，给予免费。

f、每位成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

4）厦门市地铁补贴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地铁的运营收入分别为 51,582.94 万元、55,451.66 万元和 56,838.69 万元，运营成本分别为 181,049.15 万元、189,764.53 万元和 188,979.7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29,466.21 万元、-134,312.87 万元和-132,141.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0.99%、-242.22%和-232.48%。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3-2025 年，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对地铁建设及营运的各年财政补贴分别为 25.09 亿元、26.96 亿元和 23.98 亿元。

（2）BRT 运营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地铁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简称 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人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2008 年 9 月 1 日起，BRT 快速公交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包括专用车站、高架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包含 8 条 BRT 快线（快 1、快 2、快 3、快 5、快 6、快 7、快 8、快 9）、1 条机场专线。厦门市是中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 BRT 系统的城市。

表：BRT 快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	起讫点	开通时间
1	快 1 线	第一码头←→厦门北站	2008 年 8 月 31 日
2	快 2 线	第一码头←→同安枢纽站	2008 年 8 月 31 日
3	快 3 线	第一码头←→前埔枢纽站	2008 年 8 月 31 日
4	快 5 线	前埔枢纽站←→同安枢纽站	2015 年 8 月 1 日
5	快 6 线	前埔枢纽站←→厦门北站	2016 年 1 月 31 日
6	快 7 线	同安枢纽站←→厦门北站	2023 年 1 月 16 日
7	快 8 线	高崎机场←→第一码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	快 9 线	高崎机场←→前埔枢纽站	2019 年 5 月 6 日

快速公交系统票价方案按照厦发改价格[2019]5 号文件定价，每人次起步价 1.00 元/5 公里（含 5 公里），5 公里以后里程运价 0.15 元/公里，全程票价累计最高 4.00 元。快速公交现金购票的尾数处理：分按“四舍五入”规则进整到角，角按“二舍八进、三七作五”规则保留 0.5 元和整元计价。易通卡刷卡结算的尾数处理：按票价制定规则的里程运价和规定的优惠折数，保留尾数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BRT 目前已开通 8 条线路，其中快 1 线运营里程 34.3 公里，快 2 线运营里程 44.2 公里，快 3 线运营里程 11.8 公里，快 5 线运营里程 37.0 公里，快 6 线运营里程 27.1 公里，快 7 线运营里程 9.5 公里，快 8 线运营里程 17.3 公里，快 9 线运营里程 10 公里。

2025 年度，发行人 BRT 运营收入为 3,211.86 万元，运营成本为 23,509.59 万元。

表：近三年 BRT 运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7,860.58	8,234.15	7,977.75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31.74	27.97	28.5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1.54	22.50	21.86

2、资源及服务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源及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82.42 万元、138,700.92 万元和 117,930.94 万元，资源及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087.03 万元、106,968.02 万元和 96,718.7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695.39 万元、31,732.89 万元和 21,212.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8%、22.88%和 17.99%。资源及服务主要包括广通商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

（1）广通商业务

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站内、地铁列车广告、站外围挡广告等。通信业务收入主要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商业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铁及 BRT 站点附近的物业经营租赁收入。

（2）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板块为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和增值服务，收取物业管理费和实现其他收入。截至 2025 年末，恒顺物泰公司、厦门地铁住宅物业有限公司、厦门地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面积合计 1,097 万平方米，服务项目合计 61 个，服务类型涉及 5A 甲级写字楼、商场、大型园区、别墅、住宅（超高层、高层、多层）、售楼处特约服务、公共交通设施、停车场、食堂、学校等。

3、物业开发业务

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系进行地铁沿线站点周边的上盖物业项目经营，相关开发收益和自持物业经营收益主要用于反哺轨道建设运营。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由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沿线物业开发业务和住宅业务构成。

（1）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

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站城一体化开发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盖投资集团、特房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运营模式包括合作开发及自主开发。

其中水晶地铁公元、新沿线•天境云著、联发时代天境、中粮•云玺壹号为合作开发项目，均已完工并实现出让，由上盖投资集团与其他厦门市属企业联合摘牌并通过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地块进行合作综合开发。合作开发项目后续投融资以项目公司自主融资为主，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项目综合开发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参与的联合物业开发项目均已开盘预售。

自主开发的项目交付前计入发行人“存货”科目，项目交付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收入和成本。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站城一体化开发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区位	公司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笼资金（按股比）	已确认投资收益（或收入）
水晶地铁公元	住宅、商业	集美区	30%	2019 年-2022 年	28.84	28.84	10.48	0.97
新沿线•天境云著	住宅	集美区	60%	2019 年-2022 年	36.6	36.60	28.13	2.63
联发时代天境	住宅、商业、公寓	集美区	30%	2021 年-2023 年	12.77	12.77	4.49	0.49
中粮•云玺壹号	住宅、商业	集美区	24.50%	2021 年-2024 年	65.63	65.63	16.42	0.98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区位	公司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笼资金（按股比）	已确认投资收益（或收入）
湿地公园 TOD	住宅、公寓、办公、商业	湖里区	100%	2022 年-2025 年	160.00	137.46	121.83	68.92
海沧 TOD	住宅、商业	海沧区	100%	2022 年-2029 年	172.16	136.40	75.63	-
翔安后村 TOD	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	翔安区	100%	2022 年-2025 年	20.76	20.48	18.2	16.54
七星湾 TOD	住宅、商业	同安区	100%	2022 年-2028 年	88.00	71.56	36.91	-
五缘湾 TOD	住宅、商业	湖里区	100%	2025 年-2028 年	39.83	29.23	-	-
2025P18 地块	住宅	湖里区	100%	2026 年-2029 年	22.26	8.37	-	-
2025P19 地块	住宅	湖里区	100%	2026 年-2029 年	32.50	22.51	-	-
合计					**679.35**	**569.85**	**312.09**	**90.53**

（2）沿线物业开发业务

发行人沿线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特房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未来，厦门特房将依托控股股东厦门轨道集团作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出行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持续深入参与轨道沿线物业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运营，增强厦门特房可持续发展实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沿线物业开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沿线物业开发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沿线分布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项目进度	已回款金额
1	银溪墅府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13-2021	45.78	45.78	53.16	100	79.72
2	莱昂公馆	厦门同安区	6 号线	2016-2023	35.81	35.81	37.39	100	43.18
3	樾琴湾	厦门同安区	6 号线	2016-2024	33.97	33.97	31.20	100	68.4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沿线分布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项目进度	已回款金额
4	樾熙湾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20-2023	16.75	16.75	9.01	100	17.53
5	环东云谷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20-2029	39.84	17.80	42.64	45	2.61
6	新玥公馆一期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21-2023	8.11	8.11	4.38	100	7.62
7	新玥公馆二期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21-2023	10.35	10.35	5.30	100	9.46
8	樾鸣湾	厦门市同安区	6 号线	2022-2024	19.66	19.66	9.35	100	18.95
9	锦绣碧湖	漳州市龙文区	R1 线	2018-2025	130.37	127.71	182.53	100	166.53
合计					**340.64**	**315.94**	**374.96**	**-**	**414.01**

（3）住宅业务

发行人住宅业务主要由厦门特房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住宅项目主要有锦绣香里和芙蓉书院，均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总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取得预售证的销售率	已回款金额
1	锦绣香里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高速路出口	2018-2021	13.06	13.06	23.35	5.79	34.81	3.63
2	芙蓉书院	厦门市翔安区	2019-2022	26.41	26.41	12.81	5.69	48.44	13.73
合计				**39.47**	**39.47**	**36.16**	**11.48**	**-**	**17.3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00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000016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000012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上年末数，2024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上年末数，2025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本年/本年末数。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所示：

1、2023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6,98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6,986.13	

2、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政策变更在报告期内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政策变更在报告期内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重大会计估计调整。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5 年起，主要的轨道运营设备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25 年度影响累计折旧金额 1.29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6,364.44	100%	是	子公司

2、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变化情况	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1	减少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2	减少	厦门科海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65,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3	减少	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3.15	7,3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4	减少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5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5	减少	福州市特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6	减少	建瓯市特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7	减少	泉州市特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	国资委无偿划转
8	减少	厦门特房波特曼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9	减少	厦门特房广德信人力资源服务有	100.00	1,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限公司			
10	减少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	国资委无偿划转
11	减少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8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12	新增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新增	厦门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新增	厦门盛源恒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投资设立

3、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变化情况	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1	新增	厦门盛源兆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设立
2	减少	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3	减少	厦门市特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4	减少	厦门波特曼七星湾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2,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5	减少	厦门市特房大帽山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65.00	12,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6	减少	漳州市特房尚生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注销
7	减少	厦门特房尚生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注销
8	减少	厦门市特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注销
9	减少	厦门特房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66.67	3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4、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变化情况	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1	减少	厦门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2	减少	厦门康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注销
3	减少	漳州高新区特房物业有限公司	51.00	600.00	股权转让
4	减少	厦门特房筼筜嘉利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厦门筼筜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5	减少	厦门特房银溪春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注销
6	新增	厦门盛源大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新设子公司
7	新增	厦门盛源泰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600.00	新设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458.71	880,643.13	886,21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31.67	38,000.00	-
应收票据	300.00	3,030.00	570.00
应收账款	64,485.19	193,919.70	81,401.58
应收账款融资	-	662.62	800.00
预付款项	14,172.45	21,110.93	15,840.12
其他应收款	297,359.74	550,515.11	616,618.62
存货	3,725,339.44	3,881,212.44	4,261,457.59
合同资产	4,974.98	1,814.74	2,522.00
其他流动资产	284,407.87	266,540.38	175,605.75
流动资产合计	**5,271,030.06**	**5,837,449.05**	**6,041,035.50**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0,158.24	185,899.41	216,13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507.67	403,017.57	221,609.51
投资性房地产	1,008,555.80	665,230.11	811,555.23
固定资产	7,663,467.42	7,679,597.86	7,953,581.43
在建工程	5,056,509.99	4,347,423.37	3,208,17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1.49
使用权资产	818.61	1,231.67	2,308.21
无形资产	3,907.40	5,666.34	7,838.12
商誉	245.87	245.87	245.87
长期待摊费用	53,718.56	41,446.50	26,07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6.42	76,346.04	70,74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39.26	181,094.50	192,771.3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7,935.23**	**13,588,199.23**	**12,712,053.40**
资产总计	**19,698,965.29**	**19,425,648.28**	**18,753,08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	-	-
应付票据	11,838.17	4,005.25	1,626.97
应付账款	568,925.50	500,618.08	314,265.51
预收款项	9,504.78	9,245.84	37,797.64
合同负债	1,230,529.85	1,019,203.96	637,383.33
应付职工薪酬	24,132.21	27,554.53	16,480.03
应交税费	72,024.56	90,170.49	67,425.62
其他应付款	210,634.04	216,838.50	343,6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768.63	1,009,985.15	499,062.48
其他流动负债	102,374.73	121,003.46	62,330.52
流动负债合计	**3,154,732.47**	**2,998,625.26**	**1,979,98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59,354.70	4,778,776.98	4,856,948.78
应付债券	1,830,000.00	2,029,977.31	2,405,217.41
租赁负债	99.57	228.78	1,683.89
长期应付款	1,782,280.10	1,614,225.18	1,506,687.93
预计负债	859.44	421.04	-
递延收益	25,408.41	25,324.52	43,9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4.05	3,138.11	5,85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489.41	886,822.67	929,38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9,565.67**	**9,338,914.59**	**9,749,766.25**
负债合计	**12,494,298.14**	**12,337,539.85**	**11,729,751.9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3,167,807.13	3,145,059.50	3,240,728.35
专项储备	1,997.85	2,117.18	1,849.81
盈余公积	81,943.81	80,945.82	75,556.54
未分配利润	577,301.06	581,849.25	537,6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049.86**	7,059,971.74	7,005,788.64
少数股东权益	25,617.29	28,136.68	17,54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4,667.14**	**7,088,108.42**	**7,023,33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8,965.29**	**19,425,648.28**	**18,753,088.89**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3,927.37**	**1,104,425.34**	**857,810.42**
其中：营业收入	1,403,927.37	1,104,425.34	857,810.42
二、营业总成本	**1,586,123.00**	**1,281,274.98**	**1,059,068.22**
其中：营业成本	1,266,704.75	984,740.65	819,626.87
税金及附加	62,823.99	79,802.60	63,301.18
销售费用	31,581.16	25,865.99	22,462.10
管理费用	53,240.91	53,945.77	59,268.03
研发费用	2,077.51	1,163.50	896.05
财务费用	169,694.67	135,756.46	93,513.99
加：其他收益	251,445.64	307,546.82	258,732.24
投资收益	11,030.45	7,565.22	45,86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64	26.89	-220.53
信用减值损失	-9,117.86	-9,591.58	-814.80
资产减值损失	-24,473.46	-47,768.79	-23,907.59
资产处置收益	-177.33	131.72	-416.33
三、营业利润	**46,895.46**	**81,060.66**	**77,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11,945.15	3,629.18	771.38
减：营业外支出	3,512.23	1,100.81	376.27
四、利润总额	**55,328.38**	**83,589.02**	**78,377.53**
减：所得税费用	46,037.48	27,409.66	28,683.81
五、净利润	**9,290.90**	**56,179.36**	**49,693.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0.90	56,179.36	49,693.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2.59	60,117.92	51,763.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2	-3,938.56	-2,06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90.90**	**56,179.36**	**49,69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2.59	60,117.92	51,76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2	-3,938.56	-2,069.58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079.09	1,450,975.49	1,536,96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38.39	68,335.60	29,6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86.73	383,112.07	318,1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04.22**	**1,902,423.16**	**1,884,76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301.76	981,879.44	1,137,82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20.97	163,618.42	179,53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28.66	161,530.37	218,0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72.54	185,648.57	247,2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323.94**	**1,492,676.81**	**1,782,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9.73**	**409,746.36**	**102,1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634.05	338,330.58	43,61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23	2,126.37	17,3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9.63	493.54	2,37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9.0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2.71	226,925.56	43,08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142.69**	**567,876.04**	**106,43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460.41	848,166.84	603,11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7,529.20	519,800.00	177,37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0	6,819.37	749,14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23.11**	**1,374,786.21**	**1,529,6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80.42**	**-806,910.17**	**-1,423,20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15,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1,465.18	1,256,015.61	1,016,88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73.87	492,267.67	466,6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39.06**	**1,863,283.28**	**1,633,51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223.22	1,127,155.54	687,84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61.57	298,144.39	301,45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86.81	58,945.19	46,33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71.61**	**1,484,245.12**	**1,035,632.55**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7.45**	**379,038.16**	**597,8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32.70**	**-18,125.65**	**-723,14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448.11	883,573.77	1,606,71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115.42**	**865,448.11**	**883,573.77**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401.33	362,742.78	369,90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31.67	38,000.00	-
应收账款	3,582.64	4,554.30	1,733.70
预付款项	646.10	558.18	1,576.59
其他应收款	2,868,223.66	2,994,726.57	2,518,858.18
存货	30,215.24	42,333.19	381,048.96
其他流动资产	129,125.89	93,034.51	50,893.52
流动资产合计	**3,631,126.53**	**3,535,949.53**	**3,324,012.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4,338.93	978,572.05	1,208,25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517.25	375,824.64	193,77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3,861.51	365,088.13	264,833.68
固定资产	7,093,267.46	7,137,764.45	7,180,752.14
在建工程	5,040,832.88	4,266,234.36	3,177,855.95
使用权资产	563.12	848.15	411.60
无形资产	2,694.68	4,093.82	5,436.52
长期待摊费用	47,022.42	38,272.23	22,1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91.03	279,079.03	274,88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3,089.28**	**13,446,776.86**	**12,329,320.37**
资产总计	**17,494,215.81**	**16,982,726.39**	**15,653,332.6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50,000.00	-	-
应付账款	332,659.26	348,593.53	175,196.00
预收款项	6,295.23	7,127.91	35,998.67
合同负债	17,649.85	18,300.37	127,772.80
应付职工薪酬	3,225.49	2,874.42	2,320.29
应交税费	135.10	80.47	260.73
其他应付款	1,140,268.35	1,159,577.01	420,95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126.63	889,453.41	408,780.22
其他流动负债	165.01	6,132.55	246.19
流动负债合计	**2,388,524.91**	**2,432,139.66**	**1,171,52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2,335.17	4,098,355.54	4,119,216.29
应付债券	1,830,000.00	1,93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60,664.11	1,592,701.91	1,488,708.09
租赁负债	-	184.65	-
递延收益	21,025.68	18,369.68	36,52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4,024.96**	**7,639,611.78**	**7,544,452.67**
负债合计	**10,612,549.87**	**10,071,751.44**	**8,715,97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739,547.32	2,866,483.49	3,036,122.45
专项储备	1,749.38	1,749.38	1,849.81
盈余公积	81,943.81	80,945.82	75,556.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1,943.81	80,945.82	75,556.54
未分配利润	708,425.43	711,796.26	673,8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1,665.94	6,910,974.95	6,937,35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1,665.94**	**6,910,974.95**	**6,937,3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94,215.81**	**16,982,726.39**	**15,653,332.60**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87.10**	**88,014.47**	**63,134.24**
其中：营业收入	73,287.10	88,014.47	63,134.24

二、营业总成本	**341,114.40**	**330,870.29**	**275,077.87**
其中：营业成本	176,277.95	223,242.10	202,141.03
税金及附加	104.97	87.93	107.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616.42	7,985.48	11,624.65
研发费用	-	4.72	-
财务费用	151,115.05	99,550.06	61,204.46
加：其他收益	237,214.60	292,425.09	241,41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70.86	4,020.43	5,06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89	303.70	-69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	32.47	-35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4.94**	**53,925.86**	**33,480.17**
加：营业外收入	103.64	1.93	83.22
减：营业外支出	58.63	35.00	4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9.94**	**53,892.79**	**33,523.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9.94**	**53,892.79**	**33,523.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9.94	53,892.79	33,523.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79.94	53,892.79	33,523.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9.94**	**53,892.79**	**33,5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9.94	53,892.79	33,523.36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32.19	97,606.67	67,98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3.36	52,453.01	25,31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698.80	876,883.43	899,8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074.35**	**1,026,943.11**	**993,18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92.26	166,480.92	121,549.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6	676.24	74,9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1	268.18	485.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682.41	612,740.94	737,5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666.54**	**780,166.29**	**934,4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7.80**	**246,776.82**	**58,6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12.42	300,014.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40	1,354.45	8,69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6	33.13	7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1.07	226,304.54	7,17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67.95**	**527,706.27**	**15,94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040.69	917,608.58	588,4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482.40	522,800.00	18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89.06	510,28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23.09**	**1,447,097.64**	**1,280,3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55.13**	**-919,391.36**	**-1,264,3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178.79	1,003,854.78	673,66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	488,000.00	461,72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178.79**	**1,591,854.78**	**1,285,39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030.78	613,075.98	116,92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38.98	254,430.65	225,35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42.47	58,895.31	44,31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912.23**	**926,401.93**	**386,60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6.55**	**665,452.84**	**898,79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19.22**	**-7,161.70**	**-306,90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39.36	369,401.06	676,30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58.58**	**362,239.36**	**369,401.0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969.90	1,942.56	1,875.31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负债（亿元）	1,249.43	1,233.75	1,172.98
全部债务（亿元）	812.60	782.27	776.29
所有者权益（亿元）	720.47	708.81	702.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39	110.44	85.78
利润总额（亿元）	5.53	8.36	7.84
净利润（亿元）	0.93	5.62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25	-15.91	-2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8	6.01	5.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7	40.97	10.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45	-80.69	-142.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89	37.90	59.79
流动比率	1.67	1.95	3.05
速动比率	0.49	0.65	0.90
资产负债率（%）	63.43	63.51	62.55
债务资本比率（%）	53.00	52.46	52.50
营业毛利率（%）	9.77	10.84	4.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7	1.20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26	-2.95
EBITDA（亿元）	31.11	32.71	2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3	4.18	3.42
EBITDA 利息倍数	1.20	1.15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7	8.02	6.85
存货周转率	0.33	0.24	0.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458.71	4.24	880,643.13	4.53	886,219.83	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31.67	0.23	38,000.00	0.20	-	-
应收票据	300.00	0.00	3,030.00	0.02	570.00	0.00
应收账款	64,485.19	0.33	193,919.70	1.00	81,401.58	0.43
应收款项融资	-	-	662.62	0.00	800.00	0.00
预付款项	14,172.45	0.07	21,110.93	0.11	15,840.12	0.08
其他应收款	297,359.74	1.51	550,515.11	2.83	616,618.62	3.29
存货	3,725,339.44	18.91	3,881,212.44	19.98	4,261,457.59	22.72
合同资产	4,974.98	0.03	1,814.74	0.01	2,522.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84,407.87	1.44	266,540.38	1.37	175,605.75	0.94
流动资产合计	**5,271,030.06**	**26.76**	**5,837,449.05**	**30.05**	**6,041,035.50**	**3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158.24	0.20	185,899.41	0.96	216,135.29	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507.67	2.29	403,017.57	2.07	221,609.51	1.18
投资性房地产	1,008,555.80	5.12	665,230.11	3.42	811,555.23	4.33
固定资产	7,663,467.42	38.90	7,679,597.86	39.53	7,953,581.43	42.41
在建工程	5,056,509.99	25.67	4,347,423.37	22.38	3,208,174.94	1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1.49	0.00
使用权资产	818.61	0.00	1,231.67	0.01	2,308.21	0.01
无形资产	3,907.40	0.02	5,666.34	0.03	7,838.12	0.04
商誉	245.87	0.00	245.87	0.00	245.8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718.56	0.27	41,446.50	0.21	26,073.8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6.42	0.17	76,346.04	0.39	70,748.18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39.26	0.58	181,094.50	0.93	192,771.32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7,935.23**	**73.24**	**13,588,199.23**	**69.95**	**12,712,053.40**	**67.79**
资产总计	**19,698,965.29**	**100.00**	**19,425,648.28**	**100.00**	**18,753,088.89**	**100.00**

随着厦门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唯一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厦门市国资委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发行人资产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9,698,965.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71,030.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6.7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非流动资产 14,427,935.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73.24%，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86,219.83 万元、880,643.13 万元和 835,458.7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3%、4.53%和 4.24%。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576.71 万元，减幅 0.6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5,184.42 万元，减幅 5.1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55,343.30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780,115.42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小。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混凝土销售款及工程款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1,401.58 万元、193,919.70 万元和 64,485.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1.00%和 0.33%，均为经营性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518.11 万元，增幅 138.23%，主要系新增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9,434.51 万元，减幅 66.75%，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厦门特建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5,702.76	1 年以内 2,795.71 万元；1-2 年 2,907.05 万元	7.76	5.59	应收业务款	否	15,743.12	按合同节点收款
2	中铁十七局集	经营性	3,394.80	1 年以内	4.62	132.80	应收业	否	4,207.16	按合同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255.18 万元；1-2 年 85.96 万元；2-3 年 53.66 万元			务款			节点收款
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2,986.28	1 年以内 458.68 万元；1-2 年 2,527.59 万元	4.06	252.76	应收业务款	否	107,013.72	按合同节点收款
4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营性	2,783.13	1 年以内	3.79	-	应收业务款	否	8,824.66	按合同节点收款
5	厦门毅力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	2,389.00	1 年以内	3.25	33.10	应收业务款	否	502.53	按合同节点收款
合计		**-**	**17,255.98**		**23.48**	**424.25**		**-**	**136,291.19**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6,618.62 万元、550,515.11 万元和 297,359.7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9%、2.83%和 1.5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6,103.51 万元，减幅 10.7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3,155.37 万元，减幅 45.99%，主要系收回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近三年回款情况	回款情况及计划
1	厦门地铁旅游文	非经营	68,684.19	-	1 年以内	21.06	非经营	非关	-	根据实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近三年回款情况	回款情况及计划
	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往来款			0.29 亿元；1－2 年 1.88 亿元；2－3 年 4.70 亿元		性往来款	联方		际情况回款
2	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54,263.53	18,969.65	4-5 年 0.14 亿元；5 年以上 5.29 亿元	16.64	开发项目资金往来	关联方	-	根据实际情况回款
3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31,501.99	-	1－2 年 1.58 亿元；2－3 年 1.57 亿元；3－4 年 1 万元	9.66	竞配建往来款	非关联方	355,460.64	根据实际情况回款
4	厦门市盘活存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往来款	20,000.00	-	1 年以内	6.13	投资意向金	非关联方	-	根据实际情况回款
5	厦门特建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5,119.38	-	1 年以内 0. 03 亿元；1-2 年 0.18 亿元；3－4 年 1.30 亿元	4.64	经营性往来款	非关联方	-	根据实际情况回款
合计	**-**	**-**	**189,569.09**	**18,969.65**		**58.13**			**355,460.64**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面价值合计数为189,569.0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0.75%，均为往来款项。

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北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公司厦门市特房筧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筧笃”）的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0%）天津市中澳成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澳实业”）的项目公司。中澳实业主要开发天津“起云湾”项目。前述其他应收款系特房筧笃根据持股比

例向滨北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及利息。

“起云湾”项目前期因经营困难而部分停工，2024年积极联动属地政府开展停工地块已购房业主的换房工作，成功争取“起云湾”项目列入“白名单”保交房项目，并于2025年1月实现部分地块交付，局部盘活了项目。此外，“起云湾”项目经营管理团队自2025年起积极推动与项目主要债权人商洽债务处置方案，争取降低项目存量债务、减轻项目经营负担。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18,969.65万元，计提比例为34.96%，后续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整体来看，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228,675.55	76.90
	非经营性	68,684.19	23.10
	合计	**297,359.74**	**100.00**

注：根据厦国资产[2025]45 号《关于波特曼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发行人持有的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移出合并范围。上表非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时形成的。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款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往来款项均已通过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符合相关制度约定。交易价格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而定。

（4）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1,457.59 万元、3,881,212.44 万元和 3,725,339.4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2%、19.98%和 18.91%。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380,245.15 万元，减幅 8.92%，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873.00 万元，减幅 4.02%，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产（公益资产）。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061,873.72	3,392,058.77
开发产品	571,097.12	397,800.50
原材料	18,148.54	19,097.87
库存商品	1,946.43	14,210.05
发出商品	63,812.54	48,271.16
合同履约成本	7,968.16	5,672.47
其他	492.94	4,101.62
合计	**3,725,339.44**	**3,881,212.44**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湿地公园 TOD 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304,187.05	1,204,318.17
海沧 TOD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1,378,846.74	1,132,984.22
锦绣碧湖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	103,000.60
七星湾 TOD 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745,017.12	693,216.25
厦门南部新城 TOD 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	181,186.06
莱昂公馆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	29,150.01
环东云谷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20,173.67	16,524.34
新玥公馆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	14,811.98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五缘湾 TOD 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299,526.66	-
2025P19 地块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225,100.00	-
2025P18 地块	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	自建	83,650.00	-
其他	-	自建	5,372.47	16,867.15
合计			**3,061,873.72**	**3,392,058.77**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银溪墅府	2018 年 12 月	6,453.08	6,453.08
锦绣香里	2021 年 6 月	63,449.72	65,352.08
莱昂公馆	2022 年 11 月	39,626.70	8,414.69
芙蓉书院	2022 年 12 月	55,475.61	68,095.27
樾熙湾	2023 年 2 月	2,071.74	3,470.02
锦绣碧湖	2023 年 5 月	112,952.91	143,642.76
环东云谷	2023 年 9 月	51,267.15	55,478.47
樾鸣湾	2024 年 1 月	673.19	26,814.51
樾琴湾	2024 年 2 月	6,334.32	19,268.87
湿地公园 TOD	2024 年 8 月	221,372.75	-
南部新城 TOD	2024 年 11 月	9,918.61	-
其他	-	1,501.35	810.75
合计		**571,097.12**	**397,800.50**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5,605.75 万元、266,540.38 万元和 284,407.8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37%和 1.4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90,934.63 万元，增幅 51.7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其他税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867.49 万元，增幅 6.70%。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12,053.40 万元、13,588,199.23 万元和 14,427,935.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9%、69.95%和 73.24%。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1）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953,581.43 万元、7,679,597.86 万元和 7,663,467.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1%、39.53%和 38.9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地铁资产和 BRT 资产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3,983.57 万元，减幅 3.44%，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6,130.44 万元，减幅 0.21%，变动较小。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663,423.17
固定资产清理	44.25
合计	**7,663,467.42**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项下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9,310.76	25,223.96	-	6,634,086.80
机器设备	1,334,143.17	314,176.82	-	1,019,966.35
运输设备	1,412.79	820.72	-	592.07
办公设备	14,993.33	6,215.37	-	8,777.95
合计	**8,009,860.04**	**346,436.88**	**-**	**7,663,423.17**

根据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主要的轨道运营设备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5-100年	5	6.33-0.9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3-50年	5	31.67-1.9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8-30年	5	11.88-3.17	平均年限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5 年	5	19.00-6.33	平均年限法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因此从行业特殊性和同业做法来看，发行人对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208,174.94 万元、4,347,423.37 万元和 5,056,509.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1%、22.38%和 25.67%，主要为地铁项目。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139,248.43 万元，增幅 35.51%，主要系地铁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09,086.62 万元，增幅 16.31%。

表：发行人2025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1	地铁项目	5,051,336.09
合计		**5,051,336.09**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811,555.23 万元、665,230.11 万元和 1,008,555.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3%、3.42%和 5.12%，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325.12 万元，减幅 18.03%。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43,325.69 万元，增幅 51.61%，主要系出租资产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150.46	62,829.09	-	942,321.37
土地使用权	71,783.39	5,548.96	-	66,234.43
合计	**1,076,933.84**	**68,378.05**	-	**1,008,555.8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92,771.32万元、181,094.50万元和114,139.2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3%、0.93%和0.5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1,676.83万元，降幅6.06%。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66,955.24万元，减幅36.97%，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重分类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	0.42	-	-	-	-
应付票据	11,838.17	0.09	4,005.25	0.03	1,626.97	0.01
应付账款	568,925.50	4.55	500,618.08	4.06	314,265.51	2.68
预收款项	9,504.78	0.08	9,245.84	0.07	37,797.64	0.32
合同负债	1,230,529.85	9.85	1,019,203.96	8.26	637,383.33	5.43
应付职工薪酬	24,132.21	0.19	27,554.53	0.22	16,480.03	0.14
应交税费	72,024.56	0.58	90,170.49	0.73	67,425.62	0.57
其他应付款	210,634.04	1.69	216,838.50	1.76	343,613.62	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768.63	6.98	1,009,985.15	8.19	499,062.48	4.25
其他流动负债	102,374.73	0.82	121,003.46	0.98	62,330.52	0.53
流动负债合计	**3,154,732.47**	**25.25**	**2,998,625.26**	**24.30**	**1,979,985.72**	**1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59,354.70	42.89	4,778,776.98	38.73	4,856,948.78	41.41
应付债券	1,830,000.00	14.65	2,029,977.31	16.45	2,405,217.41	20.51
租赁负债	99.57	0.00	228.78	0.00	1,683.89	0.01
长期应付款	1,782,280.10	14.26	1,614,225.18	13.08	1,506,687.93	12.85
预计负债	859.44	0.01	421.04	0.00	-	-
递延收益	25,408.41	0.20	25,324.52	0.21	43,985.52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4.05	0.02	3,138.11	0.03	5,853.7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489.41	2.71	886,822.67	7.19	929,388.97	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9,565.67**	**74.75**	**9,338,914.59**	**75.70**	**9,749,766.25**	**83.12**
负债合计	**12,494,298.14**	**100.00**	**12,337,539.85**	**100.00**	**11,729,751.97**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1,729,751.97万元、12,337,539.85万元和12,494,298.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推进地铁项目建设的力度，因此负债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1、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79,985.72万元、2,998,625.26万元和3,154,732.4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8%、24.30%和25.2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0.42%。为匹配项目建设期限，发行人银行贷款以长期借款为主。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265.51 万元、500,618.08 万元和 568,925.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8%、4.06%和 4.5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352.57 万元，增幅 59.3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8,307.42 万元，增幅 13.64%。

（3）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37,383.33 万元、1,019,203.96 万元和 1,230,529.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3%、8.26%和 9.85%。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820.63 万元，增幅 59.90%，主要系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325.89 万元，增幅 20.73%。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3,613.62 万元、216,838.50 万元和 210,634.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3%、1.76%和 1.69%，主要为往来款及履约保证金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775.12 万元，减幅 36.89%，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204.46 万元，减幅 2.86%。

最近两年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股息	954.10	7.59
其他应付款项	209,679.94	216,830.91
合计	**210,634.04**	**216,838.5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062.48 万元、1,009,985.15 万元和 871,768.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8.19%和 6.9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10,922.67 万元，增幅 102.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38,216.52 万元，减幅 13.69%。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749,766.25万元、9,338,914.59万元和9,339,565.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12%、75.70%和74.7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856,948.78 万元、4,778,776.98 万元和 5,359,354.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1%、38.73%和 42.8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项目投入，新增较多银行借款。2024 年

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8,171.80 万元，减幅 1.6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80,577.72 万元，增幅 12.15%。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38,857.83	981,546.00	940,000.00
信用借款	3,199,327.42	2,676,592.46	2,584,216.29
其他	625,713.28	595,000.00	595,000.00
抵押借款	84,607.32	143,276.48	339,544.73
保证借款	695,500.89	563,737.78	456,041.02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	-	189.74
合计	**5,544,006.74**	**4,960,152.72**	**4,914,991.7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4,652.04	181,375.74	57,85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	189.74
合计	**5,359,354.70**	**4,778,776.98**	**4,856,948.78**

（2）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05,217.41 万元、2,029,977.31 万元和 1,83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16.45%和 14.6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240.10 万元，减幅 15.60%。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977.31 万元，减幅 9.85%。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06,687.93 万元、1,614,225.18 万元和 1,782,280.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5%、13.08%和 14.2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到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以及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868,827.34	459,321.59	324,727.25	1,003,421.69	财政专项资金
BRT 专项资金	20,963.27	416.93	-	21,380.19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	564.90	-	324.20	240.70	财政专项资金
合计	**890,355.51**	**459,738.52**	**325,051.45**	**1,025,042.58**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9,388.97 万元、886,822.67 万元和 338,48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7.19%和 2.7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变动主要受交房期在一年以上的预收售房款变动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828.56亿元、848.95亿元和882.9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64%、68.81%和70.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69**	**26.76**	**492.63**	**55.79**	**432.02**	**50.89**	**427.48**	**51.59**
其中担保贷款	3.31	3.74	167.45	18.96	158.96	18.72	169.06	20.4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3	2.07	118.37	13.41	178.27	21.00	121.26	14.65
国有六大行	14.44	16.32	261.01	29.56	156.66	18.45	207.72	25.06
股份制银行	7.42	8.38	113.25	12.83	97.09	11.44	98.50	11.89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0.00**	**56.48**	**233.00**	**26.39**	**271.90**	**32.03**	**272.53**	**32.89**
其中：公司债券	-	-	73.00	8.27	51.90	6.11	50.53	6.10
企业债券	50.00	56.48	160.00	18.12	220.00	25.91	220.00	26.55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2.00	0.24
非标融资	**14.83**	**16.76**	**157.34**	**17.82**	**145.03**	**17.08**	**128.55**	**15.5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融资租赁	14.83	16.76	90.34	10.23	81.03	9.54	64.55	7.79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67.00	7.59	64.00	7.54	64.00	7.72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88.52**	**100.00**	**882.97**	**100.00**	**848.95**	**100.00**	**828.56**	**100.00**

注：统计口径为有息债务本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28.56 亿元、848.95 亿元和 882.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较大因而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开通 3 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 4 条在建地铁线路，随着相关在建地铁线路以及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对资金需求增加，因此有息债务也随之增加。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入，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7,810.42 万元、1,104,425.34 万元和 1,403,927.37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同时，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较为丰富，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还本付息需求，具体包括：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5,271,030.0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35,458.71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780,115.42 万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联合授信总额为 1,40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936.8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63.11 亿元。

3）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245.84 万元、307,493.05 万元和 251,381.74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发行人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通过厦门市政府资金支持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幅较大主要系并入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较大因而资金需求增加所致，符合其行业特性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安排合理、偿债应急保障措施较为丰富，预计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04.22	1,902,423.16	1,884,7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323.94	1,492,676.81	1,782,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9.73**	**409,746.36**	**102,1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142.69	567,876.04	106,43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23.11	1,374,786.21	1,529,6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80.42**	**-806,910.17**	**-1,423,202.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39.06	1,863,283.28	1,633,51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71.61	1,484,245.12	1,035,63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7.45**	**379,038.16**	**597,8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32.70**	**-18,125.65**	**-723,14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448.11	883,573.77	1,606,71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115.42**	**865,448.11**	**883,573.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70.18 万元、409,746.36 万元和-39,719.7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884,764.77 万元、1,902,423.16 万元和 1,881,604.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政府财政补贴及往来款等形成的现金流入。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07,576.17 万元，主要系物业开发项目销售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39,468.74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购地支出规模较大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表现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系当年公司购地支出同比增加较多，相关支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板块，符合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行业特征。

（2）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系进行地铁沿线站点周边的上盖物业项目经营，相关开发收益和自持物业经营收益主要用于反哺轨道建设运营。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由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沿线物业开发业务和住宅业务构成，2025 年购地支出均来自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

表：2025 年公司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区位	公司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其中：地价
五缘湾 TOD	住宅、商业	湖里区	100%	2025 年-2028 年	39.83	28.38
海沧 TOD	住宅	海沧区	100%	2026 年-2029 年	29.01	15.98
2025P18 地块	住宅	湖里区	100%	2026 年-2029 年	22.26	16.73
2025P19 地块	住宅	湖里区	100%	2026 年-2029 年	32.50	22.51
合计					**123.60**	**83.60**

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站城一体化开发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综上所述，厦门轨道集团依托于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出行服务商的先天优势，以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具有合理的展业背景和成熟的展业模式，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3）相关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盖投资公司、特房滨海公司负责运营，业务运营模式包括合作开发及自主开发。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发行人未来将围绕“交通投资建设、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沿线城市开发运营管理”三大业务布局，发展成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出行服务商”。

发行人支付地价款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战略相匹配，自主开发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后续通过销售回款并在项目竣工备案后交付时确认收入，合作开发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可相应获取投资收益。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活动安排，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安排合理、偿债应急保障措施较为丰富，预计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3,202.12 万元、-806,910.17 万元和-444,480.42 万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的现金流出。公司轨道交通项目主要处于在建阶段，投资性现金流近年持续较大净流出。轨道交通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物业开发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上述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3,110.47 万元、848,166.84 万元和 577,460.41 万元，对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分别为 39.43%、61.69%和 39.13%，金额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投向主要为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华段、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同段、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和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等。

地铁轨道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并且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

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发行人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通过厦门市政府资金支持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2023 至 2025 年，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对地铁建设及营运的各年财政补贴分别为 25.09 亿元、26.96 亿元和 23.98 亿元。

整体而言，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情况与发行人地铁轨道投建运营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且地铁

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86.99 万元、379,038.16 万元和 398,867.4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银团贷款、发债资金等所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8,848.83 万元，降幅为 36.60%，主要系 202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9,829.29 万元，增幅为 5.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规模相应较大，有效补充了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9,698,965.29	19,425,648.28	18,753,088.89
其中：流动资产		5,271,030.06	5,837,449.05	6,041,035.50
负债合计		12,494,298.14	12,337,539.85	11,729,751.97
其中：流动负债		3,154,732.47	2,998,625.26	1,979,985.72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1.67	1.95	3.05
	速动比率（倍）	0.49	0.65	0.90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43	63.51	62.55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 倍、1.95 倍和 1.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65 倍和 0.49 倍。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地铁项目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及新并入特房集团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充沛，短期负债规模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 2023 年以来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轨道交通项目投建及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经营特点匹配度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5%、63.51%和 63.43%，总体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厦门轨道交通各条线路全面建设，公司发行债券、新增银行借款以及收到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专项应付款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403,927.37	1,104,425.34	857,810.42
营业成本	1,266,704.75	984,740.65	819,626.87
营业利润	46,895.46	81,060.66	77,982.42
利润总额	55,328.38	83,589.02	78,377.53
净利润	9,290.90	56,179.36	49,693.72
营业毛利率	9.77	10.84	4.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7	1.20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0	0.71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7,810.42 万元、1,104,425.34 万元和 1,403,927.37 万元。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9,693.72 万元、56,179.36 万元和 9,290.9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降幅较大。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245.84 万元、307,493.05 万元和 251,381.74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6,614.92 万元，增幅 28.75%，主要系物业开发项目结转增加，收入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99,502.03 万元，增幅 27.12%，主要系物业开发板块 TOD 项目集中交付结转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9,626.87 万元、984,740.65 万元和 1,266,704.75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113.78 万元，增幅 20.14%，主要系物业开发项目结转增加，收入及成本均相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81,964.10 万元，增幅 28.63%，

主要系物业开发板块 TOD 项目集中交付结转导致本年度成本增加。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5%、10.84%和 9.7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9%、1.20%和 1.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1%、0.80%和 0.1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主要还是依赖于财政补助。随着厦门市轨道交通工程各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未来将获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的票务收入。

2023-2025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245.84 万元、307,493.05 万元和 251,381.7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9.68%、547.34%和 2705.68%。发行人属于准公益性企业，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票价未能反映实际建设运营的成本费用，因此厦门市财政每年对发行人给予财政补贴，对应政府补助主要系与日常生产经营项目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发行人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通过厦门市政府资金支持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资金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持续收到较为稳定的政府补助，且均已实际到账，预计不会对其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0.24	0.19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16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6	0.05

发行人的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比较低。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 次/年、0.24 次/年和 0.33 次/年，净资产周转率

分别为 0.12 次/年、0.16 次/年和 0.2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6 次/年和 0.07 次/年。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天津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远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

表：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9	242.98	1,242.80
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	-	179.25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5.47	24,867.12	73.70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79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	114.67	42.23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38.46	-
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0.54	23.83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671.44	21,495.94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44	-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82.73	-	-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78.26	54.02
厦门特建投广德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6.66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4.94	109.73	834.64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4.62	675.77
厦门科海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	92.77	1.91
厦门市建坤诚益石化有限公司	15.61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18.4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4.11	715.45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45,425.39	173,352.94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	17,895.92	-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650.23	977.83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884.91
厦门特房广德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6.66	21.58

3）关联担保[3]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天津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民生银行	2,226.00	2020.03.20-2028.07.08	否

[3] 发行人关联担保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民生银行	5,780.00	2020.03.23-2028.07.1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5 年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94.76	-
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	646.39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2,16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	-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88	201.88	否
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	210.70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9.53	1,349.80	否
合计	**1,430.50**	**1,762.38**	
合同资产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8	否
合计	-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952.05	-	否
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95.00	-	否
合计	**11,047.05**	**-**	
预收账款	**-**	**-**	
厦门市建坤诚益石化有限公司	9.77	-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03	-	否
合计	**13.81**	**-**	
其他应收款	**-**	**-**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天津远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5	66.65	否
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63.53	54,263.53	否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24.67	14,024.67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	否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168.97	否
合计	**68,354.84**	**68,528.82**	
应付账款	**-**	**-**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19.19	320.87	否
合计	**319.19**	**320.87**	
合同负债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0.60	313.79	否
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17	6,300.17	否
合计	**9,330.77**	**6,613.96**	
其他流动负债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7	40.79	否
合计	**382.47**	**40.79**	
其他应付款	**-**	**-**	
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646.39	646.39	否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5.82	24.69	否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2	10.72	否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160.00	12,186.75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1	150.69	否
合计	**2,868.03**	**13,019.24**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担保余额为 94.99 亿元，其中公司为购房者提供的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总额为 93.52 亿元，对关联方（合并范围外）担保余额 0.80 亿元，对外部企业担保余额 0.67 亿元。

其中，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部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厦门市特房大帽山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6,716.13	2023/07/20-2038/07/19	否

根据厦国资产[2025]45 号《关于波特曼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发行人持有的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特房大帽山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帽山）按原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系大帽山为本集团子公司时形成的，目前担保置换相关事项尚在沟通协商中。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两份，案号分别为(2025)津 01 民初 68 号及(2025)津 01 民初 70 号，上述两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裁判。

1、(2025)津 01 民初 68 号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投资”)为“月沙湾一二组团”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于 2020 年 2 月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海滨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万元整(¥1,380,000,000.00)。合同签订后，民生银行于 2020 年 3 月向海滨投资放款肆亿贰仟万元整(¥420,00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海滨投资于 2021 年 3 月归还本金 13,100.00 万元，并经多次与民生银行签署借款变更协议或展期协议，对所欠利息、罚息延期支付，并对借款期限达成展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含本日)。

对上述借款，海滨投资及滨北投资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厦门特房、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天津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投资”)、天津远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投资”)、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北投资”)、中澳成功依约提供保证担保。

现民生银行主张，根据《借款展期协议》约定，海滨投资应于展期后每季度

至少还款一次且累计还本不低于1,000万元，展期后至今海滨投资并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已严重违约，故起诉要求海滨投资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及要求其他被告承担责任。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海滨投资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89,000,000元，和计算至2025年4月21日的贷款利息人民币75,364,376.39元、罚息4,135,562.28元:支付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289,000,000元为基数，利率按上一结息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LPR加385个基点后再加收30%，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支付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利息75,364,376.39元、罚息4,135,562.28元以及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金额之和为基数，利率按上一结息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LPR加385个基点后再加收30%，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暂计至2025年4月21日，以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8,499,938.70元；②判令海滨投资、滨北投资以其各自所提供的抵押物对海滨投资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欠款范围内优先受偿；③判令厦门特房、世茂集团、启航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对海滨投资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判令厦门轨道对厦门特房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2025)津01民初70号

启航投资为“鼓浪湾一二组团”项目建设需要，于2020年2月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启航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合同签订后，民生银行于2020年3月向启航投资放款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159,00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启航投资于2021年3月归还本金4,770.00万元，并经多次与民生银行签署借款变更协议或展期协议，对所欠利息、罚息延期支付，并对借款期限达成展期至2025年7月8日(含本日)。

对上述借款，启航投资及滨北投资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厦门特房、世茂集团、海滨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依约提供保证担保。

现民生银行主张，根据《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启航投资应于展期后每季度至少还款一次且累计还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展期后至今启航投资并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已严重违约，故起诉要求启航投资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及要求其他被告承担责任。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启航投资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11,300,000 元，和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贷款利息人民币 29,025,803.34 元、罚息 1,592,932.83 元: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111,300,000 元基数，利率按上一结息日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 LPR 加 385 个基点后再加收 30%，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利息 29,025,803.34 元、罚息 1,592,932.83 元以及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金额之和基数，利率按上一结息日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 LPR 加 385 个基点后再加收 30%，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1,918,736.20 元；②判令启航投资、滨北投资以其各自所提供的抵押物对启航投资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欠款范围内优先受偿；③判令厦门特房、世茂集团、海滨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对启航投资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判令厦门轨道对厦门特房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94 亿元，为受限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55,343.30	保函保证金等
存货	107,276.5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38,835.9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07,935.99	抵押借款
合计	**1,409,391.76**	**-**

注：除上表中受限资产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以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

（十一）其他或有事项分析

1、或有负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或有事项负债情况如下：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天津市中澳成功实业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津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民生银行借款 8,006.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评估事务所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并考量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对上述担保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859.44 万元。

2、未结清保函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恒望力能电气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合计 1,088.35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合计 301.44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合计 138,277.76 万元。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地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合计 4,850.76 万元。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盛源恒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合计 9,057.33 万元。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盛源永嘉有限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 5,415.76 万元。

（十二）其他事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拟开发土地、待结算基础设施、应收和预付的政府款项合计分别为 7,091.33 万元、5,766.12 万元和 5,858.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3%和 0.03%。

近三年，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均为 0。发行人物资板块、资源及服务板块存在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无上市子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扣除轨道交通及 BRT 运营相关补助）金额分别为 2,808.00 万元、757.99 万元和 836.99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65%、1.35%和 9.0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联合授信总额为 1,40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936.8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63.11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存续永续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和公司债余额分别为 130 亿元及 73 亿元，已批未发公司债及企业债额度分别为 27 亿元及 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厦轨 01	厦门轨道	2024-06-20	2027-06-24	2029-06-24	3+2	17.00	2.17	17.00
2	24 厦轨 02	厦门轨道	2024-09-12	-	2029-09-18	5	16.00	2.18	16.00
3	25 厦轨 01	厦门轨道	2025-06-10	-	2028-06-12	3	10.00	1.7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	25 厦轨 K1	厦门轨道	2025-07-23	2028-07-25	2030-07-25	3+2	10.00	1.78	10.00
5	25 厦轨 02	厦门轨道	2025-09-18	2028-09-22	2030-09-22	3+2	10.00	1.88	10.00
6	25 厦轨 03	厦门轨道	2025-11-12	2028-11-14	2030-11-14	3+2	10.00	1.8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3.00**	-	**7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3.00**	-	**73.00**
7	21 厦门轨道债 02	厦门轨道	2021-04-14	-	2031-04-19	10	20.00	4.30	20.00
8	21 厦门轨道债 04	厦门轨道	2021-07-14	-	2026-07-19	5	20.00	3.42	20.00
9	22 厦轨绿色债 01	厦门轨道	2022-06-09	-	2027-06-14	5	15.00	3.25	15.00
10	22 厦轨绿色债 02	厦门轨道	2022-10-25	-	2032-10-28	10	15.00	3.44	15.00
11	22 厦轨绿色债 03	厦门轨道	2022-10-27	-	2027-11-01	5	15.00	2.95	15.00
12	23 厦轨绿色债 01	厦门轨道	2023-06-20	-	2028-06-26	5	15.00	3.08	15.00
13	24 厦轨绿色债 01	厦门轨道	2024-01-18	-	2034-01-22	10	10.00	3.04	10.00
14	24 厦轨绿色债 02	厦门轨道	2024-04-17	-	2029-04-19	5	20.00	2.49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30.00**	-	**130.00**
合计		-	-	-	-	-	**203.00**	-	**20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厦门轨道	小公募	证监会	100.00	2024-06-12	73.00	27.00	2026-06-11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轨道	企业债	证监会	45.00	2025-08-29	0.00	45.00	2027-08-29	用于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和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145.00**	-	**73.00**	**72.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集团各级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各级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集团公司的持续责任，集团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集团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集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集团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集团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各品种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事项适用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具体披露文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集团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集团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公司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出台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集团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集团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集团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集团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集团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集团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集团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集团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集团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集团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集团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集团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集团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各品种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品种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集团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集团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集团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集团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集团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集团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制度中对集团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和董事会；

（二）监事和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五）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由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室负责人及集团各级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集团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集团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集团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集团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集团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

（三）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及后续变更程序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的集团领导担任。集团各级子公司如有发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其募集说明书或临时公告等披露的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长应从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发生变更调整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临时公告等披露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的职责

（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汇集集团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负责办理集团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并沟通董事会办公室后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集团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集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集团公司未披露信息。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的职责。

第二节 集团公司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集团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报告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集团各级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集团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集团各级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在其获悉相关事项后，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集团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向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应当积极给予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集团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本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和机构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集团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

（二）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集团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披露。

（三）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条 集团公司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集团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室及集团各级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理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理相对应。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集团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集团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本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由于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集团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集团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各部室、集团各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集团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集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集团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集团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集团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于集团公司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集团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集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集团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集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集团公司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九条 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六十条 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一条 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集团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集团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的最终决定、修改和废除权属于集团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具体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委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

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照每月一次频率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照每季度一次频率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

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照每季度一次频率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林国祥，职务：财务部资金模块负责人 ，联系方式：0592-5827963】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每月一次频率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照每月一次频率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每月一次频率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乙方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甲方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乙方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中任一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时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 10 万元受托管理费（含税），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

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二）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五）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6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7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各方同意，乙方为本次债券的拟任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甲方将在乙方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被委任的正式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被委任的受托管理人不享有或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甲方收件人：王睿、苏燕惠

甲方传真：0592-5827963

乙方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收件人：张光晶、张振华、陈博樯

传真：021－38565900

乙方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收件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林政宇、郑弘毅

传真：010-60833504

乙方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收件人：魏炜、陈江、赵博昊、于静涵

传真：010-65051156

乙方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收件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姜雯桐、朱高生

传真：010-65608445

乙方 5：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收件人：杨华为、吴东林、袁晓文、邓小齐、蓝钰

传真：0592-311791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

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兴业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有关经办人员：刘雯

二、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陈博樯、裴洋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林政宇、郑弘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魏炜、陈江、王惠、于静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姜雯桐、朱高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561601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负责人：林建东

经办律师：曾凌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四层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韩磊、张舒玲

联系电话：13459006196

传真：0592-223179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住所：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3799795920

传真：/

联系人：陈艺生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见下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格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文格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卫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建军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锦红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家辉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立敏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垠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苍星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许庆生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丹丹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坚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斯进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瑞源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在锐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张振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辉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5年6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芳　　邓小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孙　毅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厦门轨道公司债用，有效期壹伯捌拾天。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德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用于厦门轨道集团公司债项目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建东　　曾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建东

福建勤业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000028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000016 号）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00001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000028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000016 号）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00001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磊

张舒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联系人：刘雯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陈博樯、裴洋湖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林政宇、郑弘毅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魏炜、陈江、王惠、于静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姜雯桐、朱高生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